

1942

年

卷

第

第

35-36

期

中華郵政登記認爲第一類新聞紙類  
湖南郵政管理局執照第八一五號

146.

第三十五期合刊  
三十六

# 湖南教育

米石農題

湖南教育月刊社編印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十二月出版



NATIONAL CENTRAL LIBRARY  
NANKING

湖南教育月刊 第三十五期合刊目錄

三十五  
三十六

論著

我國師範教育的新趨勢

曾毅夫

地方教育經費之整理問題

李雲杭

民衆教育和各種類似教育

嚴寅

報告

湖南省教育廳三十一年工作報告

朱經農

教育史料

湖南高等實業學堂記略

曹典球



★論★

★著★

# 我國師範教育的趨勢

曾毅夫

趨勢是一種動態是一種傾向；師範教育的趨勢，常常是應下列幾種需要而決定的：

(1) 環境的需要 教育應適合環境的需要，是不必再加說明的。師範教育為一切教育的基本，應符合環境的要求，更毫無疑義。但所謂環境的需要，應包含時間——時代性——與空間——地方性——兩個要素；即師範教育不但應適合時代需要，且應適合國情。但我們所謂適合環境需要，並不是一味只消極順適環境而已，更當考察時代需要及國情，於消極順適中，更具改造作用，使教育永成為時代的先驅，環境改造的動力。

(2) 民族的需要 我們認為民族需要，急於個人的需要；個人的幸福，賴堅強的民族精神才能實現。我們承認民族至上，國家至上，我們應以民族至上的精神，掃除教育上個人主義自由主義的障礙；但欲達到此目的，又必借助於師範教育，以師範教育作為民族之精神的國防，以民族的需要，決定師範教育需要。

(3) 政治的需要 中國的政治理想是實現三民主義的民主政治，是實行民治、民有、民享的大同社會；但欲達到此目的，必須普及並提高國民教育。欲普及並提高國民教育，又必需廣設師資訓練機關，且逐漸提高其程度。故師範教育，實為促進三民主義政治實現的工具。所以政治的需要，也應是決定今後我們師範教育趨勢的前提。

(4) 經濟的需要 近代因科學進步，生產方式改變，經濟制度也隨之而改變。關於生產技術的增進，分配制度的合理化，均須根本從提高國民教育，改進國民觀念着手，此又非有賴於師範教育不為功。

環境、民族、政治及經濟的需要，是決定師範教育的前提，是師範教育的出發點，同時也是師範教育的歸宿點。師範教育的目標、制度、訓練內容及方法，都應以此為依歸。近年我國師範教育歷次的改革，都是循着這條道路走的；今後當更求其徹底實現。茲根據上述原則，述今後師範教育應有的趨勢如下。

(1) 擴大師範教育目標 中華民國教育宗旨是「根據三民主義，以充實人民生活，扶植社會生存，發展國民生計，延



續民族生命爲目的，務期民族獨立，民權普遍，民生發展，以促進世界大同。」修正師範學校規程第二條規定：「師範學校爲嚴格訓練青年身心，培養小學健全師資之場所。」這種目標，對於民族、政治、及環境需要，固然已注意到；但自二十九年新縣制實行後，小學教師的職責，已不僅在傳授知識，作一個教室內的好教師，而成了地方上的領袖。培養中等學校教師的師範學院所負之使命也加重。蓋自抗戰發生以後，我們感於地方幹部人才的缺乏，一時又不能普遍地設立許多訓練幹部的機關，只有師範學校及師範學院才能負起這種責任。師範學校及學院的責任加重，目標也應隨時而擴大。今後我們應從培養傳授知識的教師，轉移到培養國民導師。我們希望每一個受過專業訓練的師範生，富於民族精神，澈底了解中國文化，深刻認識環境的需要，能作一個地方上政治的經濟的文化領袖。

(2) 健全師範教育制度 師範教育的目標，跟着環境民族及政治的需要而改變而擴充，師範教育的制度也應順應其需要而改變而重組。本來師範教育是應初等教育的需要而產生的，他的組織外形和訓練內容常取決於初等教育的性質與功能。過去在專制時代厲行愚民政策，採「民可使由之不可使知之」之態度，不提倡普及教育，因此也不需要有什麼師範教育，後來因宗教、政治、生產各方面的需要，各國都提倡普及教育，但在最初除上層階級的人民外，對於一般國民僅給以「極低級的教育」，因之對於師範生的培養，也不必給以多的教育、如十九世紀中葉，政治上傾向保守之歐洲各國政府都認定師範學校之課程超越教授小學所需的最低限制，不惟非必要，而且是有害的。法國一八四八年臨時政府教育委員會之報告，即非難當時師範學校課程內容高出一般小學教師服務上所需之程度以上，而認爲此等訓練，殊不適於鄉校教師之狹窄而凡庸的服務。同樣普魯士政府自一八四〇年以來，除竭力抑制政治的宗教的異端以外，向師範學校實行壓迫。當局者之意，謂當時一般社會及教育界之騷動情形，乃由師範學校課程過於高深所致，由於課程過於高深所引起的野心，既無實現可能，於是遂對其現在地位感覺不滿足，並且煽動他人亦發生不滿足之感。本此理由，遂擬大加限制師範學校的課程。一八四四年又以政府命令禁止師範生任意無監導的涉獵圖書館中之藏書，以免分散其注意力，並令視學員特別注意學生所誦讀的書目，一切情形，與法國所表現者如出一轍，十九世紀歐洲各國師範教育上除對師範生「不多給知識外」，尙有一共通則，即當時的師範生，皆以畢業小學者爲主體，師範生所修習的學程，全然依據小學教學之需要而規定，故其觀點甚狹。十九世紀末葉以來，各國遠見的教育家和教育事業團體，逐漸表示對於當前教育制度的不滿。同時社會、政治、經濟形勢的推移，也使原始的初等教育觀念不得不根本改變。如：(一) 從前的小學乃專爲社會下層民衆而設，現在的小學，逐漸成爲全體國民在各依其志願能力與興趣，受個別分化的教育以前，所必須經歷統一的共同生活的階段。(二) 從前的小學，每有意或無意地成爲維持目前社會階級的分野之一種工具，現代的小學，則特意地羣集各種社會階級之兒童於一堂，乘其階級意識尙未形成以前，使其營協同的生活，受同一的訓練。藉以發展其同心同德之精神，乃是化除人間階級界域之最有效的手段。(三) 以前的小學以傳



授國民基本知識，造成馴服易使之民衆爲目的，現在的小學，則以端正兒童的身體道德和知識教育之始基爲任務。由上述小學教育觀念的改變，自然會產生對於師範教育的新要求。第一次世界大戰後，各國爲完成小學的新使命起見，對於師範教育或提高入學程度，如英、德、美各國等是。或充實訓練內容，如法、日、義各國是，並以法令規定小學教師應備的資格。爲防止濫竽起見，且常以檢定方式劃一之。

我國近年遇着空前的民族戰爭，而百分之八十以上的國民未受教育，這當然是民族鬥爭前途一大缺點，故對於大多數國民的普及教育極爲必要。而同時因科學進步，社會政治經濟形勢之推移，對於國民教育的程度，也極待提高。不但要給國民以教育，並且需要多的教育；一般師範教育，依國民教育「數」「質」雙重要求，不但要大批培養師資，同時並須提高師資的程度，便能擔負培養現代國民，指導政治的責任。

我國師範教育制度的演變及現狀，作者另有專文討論。作者對於中等學校師資的培養，認爲應廣設師範學校及師範專科學校；對於中心學校師資的培養，主張應多設師範學校及初級師範學校。同時爲在職中心學校教員設短期訓練班講習會等，以補充其知能的不足。查我國小學現存定爲六年，而義務教育的時間僅有四年，目下需要最多的師資，充當國民學校教員。復查我國目下小學師資的培養，以簡易師範及簡易鄉師供給最多，且最經濟。作者的意見，爲供給我國目前國民學校師資廣大需要起見，現在所收小學畢業生修業四年的簡易師範及簡易鄉師，可暫任其存在；惟名稱應改爲初級師範學校。同時亦應逐漸提高國民教育，延長義務教育年限。師範教育爲適應此種需要，也應漸次延長年限，提高程度，使能適應現代社會政治經濟及科學進步的需要。英、德、美各國均以完全中等學校畢業爲小學師資必備的基礎教育，比較舊制，不但年限加長，而內容亦增富。至中學師資訓練，現時無論英、美、德、法、俄等國，差不多都確認中學教員除高深學識的獲得外，尚需要澈底的有系統的專業陶冶，所以師範教育的年限延長與程度提高，爲一種必然趨勢。再目下我國簡易師範及簡易鄉師，多爲縣市設立，類多經費困難，範圍甚小，所有教師亦未多受專業訓練，所以今後師範學校，應一律由國立或省立，同時並應分區設立師範學院，以便培養師範學校的師資。

(3) 擴大師範教育任務 前而已說過，現在師範教育的任務，不僅在造就良好的「教室內的教師」，其更大的任務，乃在養成國民的導師。新縣制頒布後小學教師的活動範圍，不限於教室以內，而且要伸其勢力於學校四週之環境，使小學成爲地方文化的中心，教師成爲民衆的領導者。此一趨勢，不但我國爲然，各國亦莫不如此。近年德國蘇聯的新師範教育制度，就是準備應付此種新需要的規劃的。一九二五年普魯士之教育當局，宣稱國民學校師資的訓練目標，非僅以養成教室內之教師爲限，而且要造就民衆之教育者與導師。最近德國國社主義的師範教育政策上，有一重要措施，即將所有高等師範移向鄉區及邊境。所以遷至鄉區者，蓋認遠離城市之農村最能保持德意志國粹的純粹性，使師範生對於民族文化有更親切的體



驗，且與民衆日常生活實際相接觸，使其對於民衆教育上的需要，有正確的認識。所以散佈邊疆一帶者，蓋新師資訓練機關彷彿一種文化的碉堡，一方面爲國防上之精神堡壘，同時並爲發揚本國文化於國外之根據地。此種遠大的師範教育方針，在人類文化史上，確具一種創舉。

再看社會主義國家蘇聯，對於教師在社會改造上所佔地位的重要，早有深切的認識。列寧嘗說：「我們必須提升教師的地位到他們在布爾喬亞的社會從未達到而且亦永遠不能達到的高度」。一般教師所以特被社會主義的國家所重視，便是因爲他們看到一個教師的工作影響，決非囿於教室以內，而且能夠及於廣大的民衆。就我國現狀觀察，小學爲地方政治經濟文化建設之中心，小學教師同時爲民衆領導者之主張，已由理論而進於實行時期。總裁在第三次全國教育會訓詞中有云：「我以爲我們的國家到了今天，一切教育者的生活，應該不再是從前閉戶教書優游自在的清閑生活。教育者不應該祇是按照學程傳習知識，視爲個人的一種生活根據，或私人職業。今天的教育家，應該自認爲衝堅折銳的前線戰士，應該自認爲移風易俗的社會導師，應該自認爲筆路藍縷繼絕存亡的聖賢英傑。……我們以爲到了今天來談教育，應該使教育和軍事、政治、社會、經濟一切事業相貫通」。

教師的責任加重，師範教育的任務也擴大。從前師範教育以訓練學生爲唯一職責，今日師範學校的職能則大大擴充。作者在以前曾發表師範學校的五種職能一文，曾舉出師範學校的五種職能。至師範學院之使命，據廖世承先生意見，也應有下列數種：（一）樹立共同的普遍教育信念，（二）培養同情心與純愛，（三）專科訓練，（四）專業訓練，（五）倡導實驗，（六）輔導工作（國師季刊第十三期廖世承：師範學院的使命）。邱椿先生亦謂師範學院的使命有下列三種：（一）政治的社會的使命，（二）專業的學業的使命，（三）實驗的指導的使命，（教育通訊第三卷十五期邱椿：甚麼是師範學院的使命）。由此可知擴大師範教育職務，是今後師範教育應有的趨勢。

（4）充實師範教育課程 師範教育訓練內容，包括學科訓練專業訓練及人格修養三個主要部份。就大體言之，法國較重科學訓練，美國較重方法訓練，英德二者並重。至關於人格修養方面，則最近德蘇義諸國之課程上均頗重視哲學的陶冶。義大利一九二三年的師範教育改革，明認對於人生的廣博哲學的理解爲最切要，而教學方法與教育理論次之。我們只須略一瀏覽其高等師範學校畢業考試關於「哲學與教育」之口試，所列舉古今哲學名著之繁多，便可想見其對哲學陶冶的重視。蘇聯教育專科學校之課程中，有唯物史觀、辯證法、階級鬥爭史等科目，他們認爲這些學科是維護蘇維埃一切制度之精神武器。在德國訓練小學師資的機關，多將哲學倫理學美學等列入專業教程內，對於一般德國教育家哲學修養的重要，決不後於教授技術的熟練。

我國師範學校的課程在民國十一年以前，側重學科訓練，注重教材知識。十一年新學制公布後，在美國教育影響籠罩之



下，頗表現側重教育學科之勢。二十二年師範學校規程實施以來，對此有所矯正。最近修正的師範課程標準，對課程內容，因師範教育目標擴大而益充實，如地方自治、地方建設等科，均係過去師範學校所未曾有的。惟師範生的需要與中學生或大學生不同；師範生的學科訓練，亦應與普通中學生及大學生有別，故當力求切合師範生的需要，藉以充實師範教育的內容。他如勞動習慣的養成，生產技能的訓練，民族精神的鼓鑄，均是今日師範訓練上所宜注意的。至關於人格修養之科目，在清末的師範學堂，均有修身一門；民國元年師範學校規程相沿未改。民國八年以後，改修身為公民。民國十二年之新學制師範課程標準綱要，以人生哲學為必修科。十六年以後，師範學校課程首列「黨義」。二十二年至現在師範學校課程，更列公民科。按公民科的內容，通常以政治、經濟、公民常識為主，與義德之哲學科目，或蘇聯之「社會科目」，含義有廣狹之別。為完成師範教育的人格修養，似宜更擴充公民科內容，除授以公民生活必備的各種常識以外，尤要留意形成其偉大的人生理想，與崇高的職業道德。師範教育一般訓練方針，對於教師人格的修養宜更為注意。關於師範學校教材問題，陶知行先生曾說：「師範學校首先要問的是教什麼？這是教材問題。施教的人不能無中生有，他必得運用環境所已有的事物去引起學生之活動，所以遇了「教什麼這個問題」，我們暫可以下一句答語：「有什麼學什麼，學什麼教什麼，教什麼就拿什麼來訓練教師。」但是世界上的東西無計其數，所有的未必是所需要的，因此我們又要姑且加上一句答語：「要什麼學什麼，學什麼教什麼，教什麼就拿什麼來訓練教師。」這是一句應選擇教師所最需要的教材去訓練教師。」這一個原則，是充實師範教育課程所必須遵守的，也是今後師範教育課程選擇的趨勢。

(5) 加強師範教育專業訓練 師範教育非僅為一藝業，且為一種專業。二者的區別在於前者專注重實踐技術的熟練，而後者則以高深之學理植其根基。往日小學教師之訓練方式，與工商界之學徒制相似，其被人目為一種藝業，不為無因。現因教育及心理科學之進步，從事教育工作者非具備充分的教育學識不為功；同時又因現代小學的功能增廣，為教師者更有充實其普通教育基礎的必要。由於專業知識進步與普通教育提高，小學教育工作，遂由藝業而進於專業之地位，其結果，一方面為教師之社會地位隨同提高，他方面為教師所負之社會責任亦同時的加重。國家既以未來的國民教育付託於教師，為教師者自當以力圖實現國家之教育目的為己任，以期無負國家之付託。但現在我國的教師，多未受專業訓練，同時師範生也缺乏專業興趣。據教育部二十六年統計，全國師範學校教員資格，留學者佔三〇·八%，大學佔二二·八五%，師大佔六·五三%，高師佔一四·一·二%，專門佔一九·九六%，其他佔三二·四七%。由此可見師範學校教員受過專業訓練者不過百分之二十強。以百分之八十未受過專業訓練的教師，去任教師的教師，對於教育的精神不濃厚，對於教育的方法不了解，其不能達到理想的目的，可為斷言。所以我們要訓練健全的小學師資，必先使師範學校的師資受過專業訓練。中學師資固然重要，師範學校



師資尤當有別於中學校；除具有豐富的學識，高尚的品格和正確的政治認識以外，還應具有教育的專業精神。一個師範學校的國文教師，除了應具有關於本門的豐富學識外，還應會編小學國語科的教材，嫻熟小學國語科的教學法，並懂得小學國語科的學習心理。一個師範學校的教學教員，他除了數學的專長外，還要了解小學算術科的教材和教學法。其他各科教師莫不如此。因此，一個理想的師範學校教師，不僅是師範生的教師，同時也就是一個模範的小學教師。他上課的時候，不但給師範生的知識，並且在無形之中也要給師範生以教學的技術，所以師範學校的教師，比一般普通中學教師更要受過專業訓練。

再就目前師範學校學生的專業興趣言之，更有一個嚴重的問題，便是目前一般師範生對於教育事業缺少堅定的信仰，沒有終身服務教育的決心。以後政府固當從待遇方面切實改良，而對於師範生的選拔及專業興趣與精神的陶冶，尤宜注意。陶行知先生說：「預備要作先生的那種人？他對於教師職業的興味才能如何？他充某種教師是否可以勝任愉快？現在實際在那兒當教師的是誰？師範學校所期望於他所訓練的人才有多少能作適當的教師？這是師範學校要考慮的問題。我的建議是：誰在那兒教，誰喜歡教，誰能教得好，就應當訓練誰」這是學生的選拔問題。加強師範生專業訓練，最好加在那些喜歡的而又教得好的人身上。

(6) 改進師範教育教學方法 改進各級學校教學方法，須從改進師範教育教學方法起。蓋師範教育為一切教育的根本；師範教育不能將教學方法改進，其影響不僅及於師範教育本身，且足以阻礙各級學校教育方法的改進。目下我國師範學校教員，尚有百分之八十未受專業訓練，我們改進師範教育方法第一個基本要求，是首先充實師範學校師資。蓋教學方法固須改進，而根本問題還是教員；如教員多數未受專業訓練，即天天提倡改進教學方法，也不能收實效的。其次，我們根本要改變一班人以爲只要「有了學問便可教書」的錯誤觀念，方法固包括知識，但知識不能產生方法，也不能包括方法的。教學方法不但是知識，同時也是技能，技能必需熟練而得。杜威博士倡「行中求知」(Learning by doing)，陶行知先生主張「教學做合一」，這是教育方法的基本概念，我們不但要承認，而且要力行的。三民主義教育實施原則第四章師範教育第二項規定：「學校應與社會溝通，造成教學做合一之環境，使學生對於教育及社會事業有改進的能力與終身服務的精神」。陶行知先生說：「教法學法做法是應當合一的。我們對於這個問題所建議的答語是：事怎樣做，就怎樣學，怎樣學，就怎樣教，怎樣教，就怎樣訓練教師」。陶行知：中國師範教育建設論。我們認爲改進教學方法須根本從自動自學自做作起；能自動自學自做，才能教人。孔子因爲他能「學不厭」，所以才能「教不倦」。近代教學方法改進的根本原則，是由被動到自動，由注入到自覺，由書本到自做。師範教育尤應遵守此種原則。中國自新教育創辦以來，只重書本教育，即講解和灌輸。學生沒有自動的精神，自學的能力，自做的機會，結果全處於被動地位；教員費力雖多，而學生所得僅一知半解的偽知識。教員以之教學生，學生將來又以之教其他學生，如此一代一代傳下去，作者無以名之，名之曰「偽知識的巡迴教育」。所以我們要改進各



級學校的教學方法，須根本從師範教育教學方法改進起，這是現在師範教育迫切的要求。

由上數點：(1)師範教育目標的擴大，(2)師範教育制度的劃一，(3)師範教育任務的增加，(4)師範教育課程的充實，(5)師範教育專業訓練的加強，(6)師範教育教學方法的改進等，可知今後我國師範教育的趨勢。這種趨勢是一貫的，相互的，關係的。師範教育目標擴大，師範教育制度任務課程方法也就隨之而改變；其根本要求是：要增加師範教育效率，藉以普及提高並劃一全國國民教育。陶行知先生說：這種師範教育倘不根本改造，直接可造成不死不活的教師，間接可造成不死不活的國民。有生活力的國民，是要靠有生活力的教育培養的；有生活力的教師，又是要靠着有生活力的師範學校訓練的。中國今日教育最急切的問題，是舊師範教育如何改造，新師範教育如何建設；國家所托命的師範教育，是決不容我們輕鬆放過的。我們希望全國同志聚精會神的來對付這個問題。」(陶著：中國師範教育建設論)。

作者引用陶先生的一段話以後，也大聲疾呼於全國教育界同志之前，希教育界同志聚精會神，來對付這個改造國民的根本問題。

(完)

## 地方教育經費之整理問題

李雲杭

本年暑期，予應省立三師曾校長毅夫兄之聘，擔任第三區國民師資訓練班講席；同時接資興劉縣長茂華兄函約，在該縣師訓班，作短期之講演。一月之間奔馳郴資兩地，課餘之暇，關於兩處地方教育，曾作實地之考察，一切詳情，載在郴資旅行記中，在資興最令人滿意者，為該縣學產之整理，以其可供研究地方教育者之參考，乃作此篇。

際此厲行國民教育之時，如何寬籌教育經費，乃目前吾湘教育行政上之重大問題。國民教育能否發展，全視教育經費能否增加為轉移。吾湘目前地方教育經費，仍有許多縣份

，頗呈紊亂現象，政府雖有一保一學，一鄉一校之設施，然或以經費關係，未能遍設，或設而基金缺乏，時有動搖，徒然敷衍上令，此種情形，不一而足。查其根本原因，不外



(1) 生產不發達，地方富力太薄。(2) 人民對於國民教育，無深刻之認識，缺乏同情心。(3) 地方教育經費不公開，經費多被士劣把持中飽，不能引起人民信仰。有以致之。今後寬籌地方教育經費辦法，一方面須開源，一方面須節流，雙方並進，方可有效。開源之法，或另闢教育稅源，或採用公平稅率，或利用無益資財及收用官產荒地，或鼓勵人民捐資興學，或增加教育經費在整個經費中之成分，均屬經費開源中之要圖，而切實整理現有地方教育經費，尤為必要。蓋開源而不節流，則仍屬無益於事也。我國學產最普遍者要算學田，但既成爲公田，面積每因年代悠久而模糊，其生產照例是永久荒歉，納佃照例要比民田低少，其中之黑幕，不言可喻。其他學產，每爲地方劣紳所掌握，等於私產。節流之法，即應從現有教育經費收入支出中加以整頓，以免浪費中飽之種種弊竇發生，務使涓滴歸公，所用皆當，如此不必新闢財源，不必增加民困，而教育經費可以增加，所以此種整理經費工作，實爲目下推行國民教育最重要最迫切之工作。如從前安徽省府，派員赴各縣清理縣教育經費，各縣經費，果大有起色，總數由百二十餘萬增至二百四十八萬九千餘元，可見地方教育經費待整理之迫切。此次予赴資興，覺該縣劉縣長整理地方教育經費，最著成績，更有介紹之必要。伊自二十九年春接事，是年注全力於生產建設，蓋秉富而後教之義；三十年度，更爲積極，竭全力以完全國民教育基金。資興全縣二百四十九保，每保設校，已於二十九年下期完成；全縣二十四鄉，每鄉一中心學校，亦於二十九年上期實現。惟經費一項，尙待充實，劉縣長乃於三十年下期，以

最大決心，排除萬難，誓將每一保國民學校，最少常年必有三十五石租收入，每一中心學校，最少常年必有五十七石租收入，因二十九年六月，部頒保國民學校及鄉鎮中心學校基金籌集辦法第四條規定，保國民學校及中心學校之初級部，每年須有二百五十元以上收益之財產。部令公佈時，該縣谷價每石爲七元，則應折合租穀三十五石，故該縣此次所籌，即以三十五石爲最低限度，多則多多益善；除特種民族地方之三四保另有縣款設法補助，不能加限外，其餘全縣一律完成三十五石以上，即完全達到中央規定之任務。又同條規定鄉鎮中心學校，每年須有四百元以上收益之財產，亦以每石七元，扣算田租，每校每年應有五十七石之收入，故該縣所籌，即以五十七石爲最低限度之要求，卒能超過此數，且有超出五倍者，亦可謂全部達到中央規定。

該縣復呈准教廳組織國民教育工作指導隊，訂定指導綱要及具體事項，撥動縣府工作人員分爲四區，每區設正副主任各一員，攜帶空白聘書，下鄉聘請各鄉公正士紳爲工作隊隊員，縣總隊以縣長爲隊長，教育科長爲總幹事，各鄉分隊以鄉長爲分隊長，文化主任爲主任幹事。自九月一日起，至十一月底，動員九百人，費時三個月，用費四百金，逐保逐鄉，踵門籌款，及指導一切專業問題，並清查已有產款，全縣二百四十九保保國民學校，及二十四中心學校，足跡所經，無遺漏者。所填之產款查報表，悉依湖南省政府所頒訂式樣，以資劃一，而全縣教育產款，計保國民學校中心學校常年基本租谷爲一九二〇二、一五石，基金一二八四七〇〇元。自是有其確數可查。且因用力甚大，間有由士劣手中奪回



者，故數字或較他縣為多。

迨至本年，更進一步，完成整查縣有學產工作。自春徂夏，由山岡丘陵之中，清出穀數，逐丘繪圖，明記四界，佃戶姓名，租石數目，配以學產清冊，兩者互相參證，有租即有丘，有丘即有佃，有佃即有人，有人而租穀不能侵沒，該縣府分遺三份，專員公署，省教育廳，縣政府各存一份，杜侵吞，資統計，明物權，總計田租達一千一百二十一石三斗八升五合之多，較三十年度預算所列六百者，實溢出五百二十一石三斗之鉅，其盡瘁地方教育，有足多者。

查教育為縣政榮枯之鍵，而財為庶政之母，關係教育興廢尤鉅，吾湘各縣縣有產業，為數不可謂少，徒以代遠年湮，經管屢易，移接不精，責任不專，且乏良好帳冊，簿籍難，冊與田不符，表與冊歧易，欲統一數字，至難確實，即有可考，亦復欠精，教育基金，不能充裕，而空談一保一校，於事無補。劉縣長逐年完成縣國民教育基金，整查縣有教育產款，至今均有確數可記，人事變遷，雖不可端倪，然後來者，可從容檢討，按冊稽核，從而增籌之，保管之，亦甚易為力也。法良意美，殊堪取法。竊尤有進者，各縣學產，田地居多，房屋尚少。而其流弊，大都在田地之收益。各縣管理學田人員往往不明其四址，常有被人侵佔或盜賣等事。除此種特殊情形之外，其弊端最大的，厥為常年之收益，因為租穀糶出時的價格，稍有上下，進出便很大。此中尚有兩問題：一是徵收租穀者不精明，以致虧損；一是徵收租穀的人舞弊。前者應加注意，後者應嚴厲的懲辦，所以對於學產的整理，應有下列幾點：

### 1. 澈查學田數目。

2. 澈查徵收員有無舞弊及有無以廉價包租而以重價轉佃

的弊端。

### 3. 訂正租穀糶賣辦法。

除此而外，關於基金之整理，積欠之整理，學費之整理，捐款的整理，均與整理學田，同一重要，省府應詳訂辦法，飭令各縣縣府嚴切執行，限期完成，縣長要負全責，破除情面，秉公辦理。全縣教員，須負共同協助之責。為整理便利計，得組織臨時教育經費整理委員會，負責進行工作。為整理教育經費，而行政人員被人控告，此項控告，應斟酌情形審慎處理。如控告不實者，實行反坐。倘整理教費人員，如有舞弊時，一律嚴辦。如此則經費之整理，自可如期完成而國民教育自可順利進行也。此誠當今兩務，甚盼吾湘之賢明之行政長官，注意及之。

此外尚須附帶言之者，推行國民教育，用費浩繁，則籌劃經費，自為第一要着，然最宜注意者，有先決之問題二：

### 1. 整理固有學校——小學教育，十年以來，雖有進步，

然綜全體論之，實不能滿意，如執一受教育與未受教育之兒童，或受私塾教育，與受學校教育之兒童，分別其優劣賢愚，正有難言者，誠使受教育的兒童，品性知識體質，確勝受私塾教育者，幼在家庭，長就職業，一比較起來，果有確實之證據，則愚夫愚婦信仰學校之心自油然而生，否則固有學校，倘腐敗不堪——或不如私塾，則固有學款，或且投於虛耗，固有學校，學生尙寥寥無幾，侈言推廣，庸非多事，籌措新款，安得不生阻力，此應注意之一點。

### 2. 注重宣傳——未籌款之先，必先以子女之不可無教育

，振興教育之不能無款項，遴選鄉望素孚之士，四處宣傳，使人民知此事之重大，則種種阻力可以減殺，



因所籌之各款，除向紳商籌募公益捐外，無論取之於農，取之於工商，直接間接，總為加重人民負擔，全體人民既因當局之宣傳政策，而了解教育之作用，則倡言反對之徒，必難施其伎倆。賢明強毅之行政長官，既已確定國民教育分年進行之辦法以及籌款標準，督勵各縣，戮力前途，必易為力，但是最宜注意者，宣傳之際，以說明子女教育之要義及各地方逐年負擔教育經費的約數，與夫行政人員為教育人民子女而墾畫經營的孤詣苦心為止境，不宜以欲籌某款某款，先瑣瑣為羣衆說明，稍一不慎，非徒無益，而又害之。此是應注意之第二點。

籌措款項時，亦有注意之兩點：

1. 大凡無論籌何款項，普通人民反對的能力必甚薄弱，假借民意以為反對的口實者，必在此少數紳董的土豪，以故地方教育行政人員，不得不於籌措款項之初，對個中之二三重要分子，以誠懇的意旨，謙和的態度，虛衷商榷，而冀其贊助；斷不宜侃侃正論，炎炎大言，以與此紳董土豪爭一朝之勝利，自來籌款問題，其所以招各方面激烈反對者，往往由於意氣用事，而人亦以意氣報之，其結果則彼方抱寧為玉碎毋為瓦全之心，雖自居於小人而有所不屑，習之既久，則慳吝鄙吝之空氣，充滿於社會中，自私自利之心日深，急公好義之心日涸，而事不可為矣，此是地方教育人員當注意於籌款之初者。

2. 地方教育經費，每年收入之數，某項若干，總數若干，州縣每年支出之數，某項若干，總數若干，必一一隨時

公佈，昭告大眾，一歲之始，宜有預算，一歲之終，宜有決算，當其編造審核之時，教育行政人員，宜召集會議，共同討論。果能如此，對已則教育行政人員，所以明白其責任，對人則所以堅父老兄弟的信仰心，經濟公開，其好處不僅廣益集思而已。否則地方行政人員，於收支學款，無清切的布告，一般人民，全不知其實況。是故一言籌款，則人人竊竊私議，目為傾錢自肥，而當局亦往往無以自白矣，此是地方教育行政人員當注意於籌款之後者。

明乎此，如是始可籌劃。

予向有不能已於言者，我國當抗戰建國之時，經濟維艱，迥異昔時，欲使國民教育普及全國，所需費用，不下數萬萬。即就一省而論，亦須一二千萬，此時籌劃，自覺不易，必須有經濟之辦法，乃可進行，不但我國如此，即就美國而論，可稱極富，但美國所辦學校，有種種計劃，使經濟節省，而教育仍有良好之結果者，如葛雷組織，即其一例。葛雷市辦法之能否適於我國，又是一問題。歐洲之丹麥瑞典鄉村小學，皆甚簡省。我國學齡兒童受教育者甚少，義教年期甚短，處此時代，均甚困難，此時不能不求教育之普及。但一方須視各處情形，設各種方法，從節省經費上着想，使用費減少。如鄉村兒童及各地方貧苦兒童計，與其無完備設備，不能使受完美教育，無甯先用簡單方法，設簡單的學校，使得受一種簡易的教育，此又辦理國民教育者之大宜注意者也。

質之高明，以為然否？

三一·八·十·於省立三師國師訓練班



# 民衆教育和各種類似教育

嚴寅

當未討論民衆教育的意義，範圍及其他理論以前，首將民衆教育和各種類似教育略加說明，更可使讀者對民衆教育作較深刻之認識。

第一、民衆教育和社會教育 社會教育有時與學校教育對待而言，民衆教育則包括民衆學校教育與民衆社會教育；但據陳禮江氏在「社會教育之改造」一文裏，曾提出：「在此附帶要說的，就是社會教育與民衆教育有無區別呢？依我看僅是名詞上的不同，如果就教育實施方式講，便可稱為社會教育，如果就教育對象講，便可稱為民衆教育，而其意義却是一樣的，至兩個名詞，要如何應用，方為切當，這完全要看措詞時候的情景而定。」大約在目前習慣，政府當局常用社會教育一名詞，社會人士常用民衆教育一名詞。

第二、民衆教育和平民教育 平民教育似與貴族教育或階級教育對待稱呼，民衆教育則指一般人民。像中華平民教育促進會推進平民教育，純以農工為對象，其他各種職業人民，幾摒除在外，我們所謂民衆教育，它的對象包括社會國家一切的人民，除農工外，他種職業人民都該有受教育的機會，在現時講平民教育這名稱的比較少了。

第三、民衆教育和成人教育 成人教育似受年齡的限制，民衆教育則不分兒童青年與成人。我們的教育設施，既無有職業的限制，亦無所謂性別與年齡。青年少女，固在必教，童頭白髮，亦所不拒，似此看來，民衆教育的範圍，實較

成人教育為大，而不受年齡的限制。

第四、民衆教育與義務教育 義務教育專指學齡以內的失學兒童而言，民衆教育則包括全體大眾。過去義務教育，像成人教育一樣，受年齡的限制，現在新國民教育制度，將鼎足式的義教、民教，普通合併在一個系統裏，把民衆教育的地位，提高同義務教育平等，把分歧的多式的施教機關，變成一式的施教機關，教育是為兒童的傳統狹義觀念，也逐漸轉變。

第五、民衆教育和擴充教育 擴充教育乃指某機關學校對教育事業的推廣，民衆教育則為專設以教育民衆。現在新國民教育制度，從施教對象說來，由少數的兒童，擴充到全體國民身上，從施教的場所說來，由狹隘的學校範圍，擴大到全社會；從施教的內容說來，由斷片的知識擴大到全社會生活；從施教的方式說來，由單獨的學校教育，變為學校社會家庭合一的總合方式，以現在教育範圍的擴大，已無所謂「擴充教育」。

第六、民衆教育與貧民教育 貧民教育以資產而分階級，民衆教育無貧富之分。我國過去教育制度，完全由黃金國抄襲而來，農村窮困人民無錢入學，乃有貧民教育之提倡，予貧民以受教機會，現在推行國民教育，已無貧富貴賤之分，都在受教育之列。

第七、民衆教育和識字教育 識字教育範圍太窄，僅為



民衆教育的一部，中華平民教育促進會倡辦平民教育，即以「除文盲，作新民」相號召，在識字教育不過達到「除文盲」的一步驟，而「作新民」尚有關於公民教育、生計教育、健康教育，所以民衆教育的基原則，就在藉教育力量，以推動地方建設，豈僅識字而已。

第八、民衆教育與補習教育 補習教育乃繼續原有者而言，乃廣義的民衆教育。「爲教育程度低下的民衆謀提高教育的機會」，及「爲因經濟生活種種關係，不能繼續受專門或大學教育的民衆，謀滿足教育的機會」，乃民衆教育的目的，即替民衆補習使有繼續求學的可能。這是補習教育，實即民衆教育的一部。

第九、民衆教育和通俗教育 通俗教育爲形式簡易普通所限，民衆教育無此限制，過去所謂通俗教育，純以教學方式而言，以人民易於了解，並較經濟，其實此亦不過民衆教育之方式問題，無單獨性之可言。

第十、民衆教育和職業教育 職業教育乃正式學校教育，民衆教育也可兼辦職業教育。在最近政府極力提倡牛產勞動教育，即在積極方面促進職業教育，使教育不至與生活隔離，亦即不脫民衆教育的範圍。

第十一、民衆教育和國民基礎教育 國民教育乃混合義教、民教、普教爲一，民衆教育則似專授學齡以上的兒童，在當今社會教育學校教育合流的運動裏，用政治力量來推動教育，以學校作改造社會的中心，但偏重質的精審，故尚須有民衆教育的設施，以重量的廣被。庶幾質量並重而無所偏。

第十二、民衆教育與鄉村教育 鄉村教育之對象，專指

鄉村民衆，民衆教育則包括都市與鄉村一般民衆，唐詩黠先生生在「論鄉村教育」裏，對鄉村教育意義的解釋，爲「拿鄉村生活材料，教鄉村民衆或兒童獲取生活經驗，適應和改造鄉村環境」。其範圍已限於鄉村。

第十三、民衆教育和特種教育 特種教育乃專爲某種特殊目的而設，民衆教育則爲一般教育制度所規定，如本省特設實施的單位，爲中山民校乃特種教育巡迴教學團，前者以學校式教育爲中心，後者以社會式教育爲出發，其實施管教養衛之綜合教育則一，此與民衆教育的普遍設施頗有不同，也可說爲民衆教育實施之一方式，欲知本省特種教育的近貌，請參閱本刊第七期，湖南省二十八年度特種教育工作總報告。

第十四、民衆教育和鄉村建設 鄉村建設乃整個社會建設，意義比任何教育運動大，民衆教育僅爲其建設事業的一部門。關於這點，梁漱溟先生在「鄉村建設理論」裏，已很明白的說：「鄉村建設是整個社會的建設，其意義比任何教育運動鄉村運動來得大，」梁先生認定中國社會爲倫理本位，重禮俗，靠教化，以維持秩序。即在藉教育力量，以推動鄉村建設，鄉村建設爲其目標，民衆教育不過爲其進行中的一步驟。

此外尚有電化教育，播音教育，戲劇教育，盲啞教育，等等名詞，多爲民衆教育推行的方式，而不可與民衆教育並稱。總之，我們在這偉大的時代裏，唯一的特殊任務，是教育全國大衆，對象爲整個的，方式則因時因地因人因事制宜，而不可拘一，所以一切教育，擴而言之，幾無不爲民衆教育。



# 湖南省教育廳二十一年度工作報告

朱經農

## 甲、教育行政

### 一、勵行三民主義教育

本省教育方針與計劃，一以三民主義為準繩，年來實施情形，可分三端：

#### (甲)屬於民族主義方面者

一、中心思想之樹立：(1)本省為改進中等學校訓育之內容與方法，經制定訓育方案，督促各校切實施行。(2)本省二十九年及三十一年，迭經督促各校，遵照實施。黨務團務在學校之推進，益臻順利，而校內團務之發展，更突飛猛進，計各校設有分團八直屬區隊七四普通區隊八九團員共一四二〇〇人。(3)本廳與省黨部聯合組織中山文化書局，翻印 總理遺教總裁言論，分發各校，作為青年主要讀物。(4)各中等學校一律實施導師制。此項辦法，依教育部規定，應分組設置導師；推本省深感人選不易物色，遂改行級任導師制，另以其他教員為輔導師。每學級有專人負責指導，而全體師生共同生活之精神，亦能保持，此種辦法，近經中央採擇。(5)遵照 部頒辦法，切實指導各社教機關與黨團密切聯繫。本省巡迴歌劇隊，電化教育巡迴隊出發施教時，均請當地黨團協助合作。各縣收音室，規定受當地黨部之指揮。(6)各小學舉行中心訓練，每次以一德目為中心。(7)督促各校舉行紀念週，講演 總理遺教及 總裁言論，樹立中心信仰。

二、民族意識之養成：(1)各級學校注重史地時事，及各種紀念會之講演，並以國恥史實為小學補充教材，以民族英雄



文選作中學補充教材，以啓發學生愛國家愛民族之精神。(2)各縣民教館內各設立收音室，以播音教育灌輸民衆國家觀念。並通飭各級民衆教育館及公私立中等學校，分別組織歌詠戲劇隊，演奏有關精神總動員，及激發愛國情緒之歌曲與戲劇。(3)利用寒暑假，協助兵役工作。經發動全省中等以上學校學生，舉行擴大宣傳。三十年共編兵役宣傳隊三〇三隊，參加學生三〇三〇人。三十一年以經費無着，停止舉行。(4)督促各級學校，舉行國民月會並作國民公約之宣誓。

三、國民素質之改善：(1)小學以新生活標準爲訓育信條，其他各級學校，亦以禮義廉恥爲校訓，俾養成合理之生活，進而改善國民之素質。(2)各級學校學生，利用假期，舉辦社會服務。(3)學校訓育與學生家庭，密切聯繫，小學教師更注意家庭訪問，俾學校與家庭共同改善學生之生活。(4)注重學生自我批判，定期舉行檢討會，並填具反省錄，使能自覺自制。

四、國民體格之培養：(1)設置「湖南省健康教育委員會」推行健康教育。並設置健康教育巡迴輔導團，由醫師護士等巡迴各縣；宣傳健康教育之常識，辦理體格檢查及施行簡易治療。(2)省會及各縣，於兒童節同時舉行兒童健康比賽。(3)設立高級農村醫事職業學校，及高級助產職業學校各一所，積極訓練鄉村衛生及婦嬰衛生人材。(4)自三十年度起，設置本省醫科學生公費學額。(5)舉辦省縣區運動會。三十年縣運動會於四月一日以前辦理完竣，區運動會於四月十日以前辦理完竣，省運動會於五月十一日在耒陽舉行，會期九日，效果頗好。三十一年以經費無着，奉令緩辦。(6)各縣民衆體育場，均於三十一年度分別完成。

五、軍事訓練之實施：(1)加強中等以上學校軍事訓練。就經費言：二十九年七四·三四〇元，三十年一六九·一八八元，三十一年度三七六·八九二元。就受訓人數言，二十九年一·四六〇人；三十年一三·〇八八人，三十一年度二一·五五三人。(2)童軍訓練方面，特別注重戰時服務工作之開展。三十年度經正式登記之童子軍服務員四九四人，成立戰時服務團之學校有十一單位。三十一年繼續申請者尚有十餘團。(3)高中以上學校之女生，舉行看護訓練。

六、教育機會之均等：(1)一保一國民學校一鄉鎮一中心學校，限期完成。依全省行政督察區，分區設立省立中學，師範學校，職業學校，亦於三十年度完成，並創辦農工商三專科學校，增加人民受教育機會。(2)救濟戰區失學青年，舉行登記，分發借讀，並給予津貼。(3)中央及省款補助各縣國民教育經費，以百分之五作爲邊區人民補助費，以各該縣地方預算所列保國民學校及鄉鎮中心學校初級部經費數目百分之二十，作爲貧瘠及邊區人民特別補助。(4)訂定教三運動辦法，輾轉傳授，推行教三運動。

## (乙)屬於民生主義方面者：



一、創設省立農工商三專科學校，省立職業學校增至十二所，並辦理會計人員，電化教育等短期職業訓練班，積極訓練各級技術人員，以應民生需要。

二、督促各校成立生產組織。並飭已有生產組織各校，力圖充實。

三、本省各職業學校，均在可能範圍內，與當地生產機關合作。如省立四職與農業改進所合作，省立七職與省機械廠合作，省立十職與造紙廠合作，省立高級農村醫事職業學校與中正醫院及衛生處合作，省立高級助產職業學校與衡陽衛生院合作，皆著成效。

四、遵照中央命令，組織建教合作委員會，推行建教合作事項。

五、發動各省立職業學校，調查省內主要手工業情形，以作實施生產教育之參考。

六、根據國立中學課程綱要，通令各中等學校，減少學科訓練時間，實施生產勞動訓練。

七、發動農業學校員生，參加糧食增產工作。

八、各省立民衆教育館內，成立「生計組」，作有關生計之宣傳。

九、省立師範學校，均附設農場，使學生養成農村生活之習慣，訓練農業生產之技能，及農村改良之方法。

十、各專科學校，籌備設置有關實業計劃之研究室，中等以上學校，並注意職業指導。

十一、各級學校成立消費合作組織，並指導學生節約儲蓄。

十二、創辦教育公有林。第一林場設常德白雲觀，辦理有年，頗著成績。第二林場，設郴縣橋口，現正積極籌劃。

十三、頒布各級學校造林辦法，並規定於可能範圍內，撥借官荒，以便種植。

### 丙、屬於民權主義方面者：

一、中等以上學校組織學生自治會，由學校積極指導，以訓練青年四權之運用。

二、小學以鄉鎮公所之縮影，為學生自治之組織。並實施小先生制，襄助教師，由民權初步之演習，使兒童略知四權之運用，並訓練其自發活動之能力。

三、各級學校注意團體運動，集會訓練，及社會服務等，養成其民權之知識。

四、各級學校，增授地方自治課程，訓練學生新縣制之知識，及民權之運用。

五、舉行特種考試，會計人員考試，檢定考試，及縣市各級幹部人員特種考試，拔選真才。

六、考選並調訓縣督學及教育科長，以作推行新縣制之幹部。



## 二、改進地方教育行政機構

本省各縣教育行政，教育局已一律改為教育科。科長人選，本年仍遵照中央規定，以遴選曾經訓練合格之黨員充任，同時遵照中央頒布之辦理縣各級教育應行注意事項，明白劃分縣長與教育科長之任務，以期提高教育行政效率。鄉鎮教育行政，對於推行國民教育，關係頗鉅；倘無專人主持，必多困難。爰於鄉鎮公所設置文化股主任，由鄉鎮中心學校校長兼任，現已將甲乙等鄉鎮公所文化股主任，改為專任，丙等鄉鎮公所仍舊。保辦公處，設文化幹事。此項文化股主任及幹事，負責主持鄉保教育行政事宜。

本廳對各縣地方教育行政機構，力謀組織之健全；人員任用，尤求合理，希望奠定一健全之人事制度。二十八年七月，曾舉行縣督學考試，取錄五十人。二十八年六月，又舉行一次，取錄三十八人。三十年三月，復舉辦縣督學甄詢，審查合格者一百一十人。自二十八年七月起，先後於省督訓團舉辦教育組六期，其中第一、二、三、四、六各期，即全調訓各縣督學，以增加其工作能力。各縣督學，員額不一，幾經調整，由一六六增至一九二名。各縣多者六人，少者一人。近以一保一學完成，業務日繁，經提請省府常會議決，於三十二年度起，各縣一律增加督學一人。

縣督學之任用憑考試，升遷憑成績。各縣督學成績優良者，多提升教育科長。凡此提升之教育科長，成績多甚優良，有經教育部嘉獎者。本廳二科職員出缺，恆於縣督學或縣教育科長中，擇其成績優良資歷相當者調升。二科職員，亦時外放為縣教育科長。此種人事管理制度，對於改進地方教育行政機構，裨益甚多。

## 三、改進視導制度

本廳為改進視導制度，特於本年一月，遵令成立督導室，設主任一人，主持督導計劃並整理視察報告。設省督學六人，國民教育督導員十人。每年上下兩期，分區視導全省教育；（一）全省中等教育及各縣教育行政，由省督學分區並分期交換視導，每年上期視導邊遠縣份，下期視導交通縣份。每期視導，約需時間四個月。（二）全省國民教育及社會教育，由國民教育督導員負責視導；其視導區域，依照本省行政區劃為十區，每區由督導員一人輪流前往視導。每期視導時間，亦約四個月。視導方法，分一般與特殊二項：（一）一般的，將各校或各縣教育辦理情形，依據本廳印製表格，逐項視察，詳切指導。



(二)特殊的，每期出發視導前，根據法令或教育上應特殊注意事項，或針對各校及各縣教育諸種缺陷擬具視導要點，特加督導。視導報告分表格、綱要、總報告三種。此項視導報告，即作每年考績依據。

本年度上期省督學及國民教育督導員視導結果，早經整理，下期亦已出發。本年視導計劃除一部分仍舊外，為求改進起見，特另訂定視察省立各級學校及教育機關會計要點，視察社會教育要點，視察師範教育要點，中學教育要點及國民教育督導員工作要點，作為省督學及國民教育督導員視察標準。

#### 四、籌建省立學校校舍

本省自上年度分區籌設中等學校，並創辦農工商三專科學校，校數驟增；多係利用祠廟或租借民房，因陋就簡，對於學生管訓衛生，極感困難。在初創時，班次尚少，勉可容納；年來照核定設班計劃，按期增班，再無房屋可租，不得不另行籌建。以往為應急需計，曾有一部令飭搭建棚廠；但此項棚廠，風雨剝蝕，三數年即已朽壞傾圮，極不經濟。且目前即搭建足容二班學生之棚廠，(教室寢室宿舍食堂浴室廁所等)亦非三萬元莫舉；因此擬擇要分期籌建永久校舍，以期一勞永逸，奠定基礎。本年度業經提出省府常會核准建築，其經費指由本省新興事業費內開支者，計有第七中學三六三·七三二·八〇元，第六師範三〇〇·〇〇〇元，第三師範一〇〇·〇〇〇元，第五中學八九·九二七元，第二職業學校一〇·〇〇〇元，第五職業學校四〇·〇〇〇元，第八中學二〇·〇〇〇元，高級農村醫事職業學校三〇·〇〇〇元，合計九五三·六五九·八〇元。乃第一次檢同第七中學建築預算，呈院核示，以與公有建築限制辦法不合，未予核准，現正再行據情申請，結果如何，尚難預料。

#### 五、考核私立聯立學校成績評定省款補助等第

本省私立聯立學校，每年依據省督學視察報告，及本廳平時考核，舉行考績；將各校辦理成績，分別等級，核發補助費。補助費原分六類，每等每班年支數額，標準不同；茲將各項原定標準金額，表列如左：



類別	校 別	每 班 年 支 標 準 金 額				備 考
		原案爲一等者	原案爲二等者	原案爲三等者	原案爲四等者	
第一類	大學或獨立學院及高級職業學校	二·二〇〇元	一·九〇〇元	一·七〇〇元	一·四〇〇元	
第二類	高級中學	一·八〇〇元	一·六〇〇元	一·四〇〇元	一·二〇〇元	
第三類	初級職業及初級中學	一·四〇〇元	一·二〇〇元	八〇〇元	五〇〇元	
第四類	簡易職業學校	九〇〇元	七〇〇元	五〇〇元	三〇〇元	
第五類	高級小學部	六〇〇元	五〇〇元	四〇〇元	三〇〇元	不分等級
第六類	初級小學部及幼稚園	三五〇元	二五〇元	二〇〇元	一五〇元	不分等級

上年度核發此項補助費，除上表五六兩類不分等級外，餘均由本廳評定等級（分四等四級）後，提請省府委員會第一八三次常會議決：列甲級者照標準全發，列乙級者發八成，列丙級者發六成，列丁級者發五成。三十一年度各校成績第級，早經評定；補助費數額係照三十年所定標準，增加百分之十七核發。

## 六、增籌省縣教育經費

本省爲促進教育建設之完成，對於省縣教育經費，儘財力之最大可能，加以寬籌。本年度省教育經費總額，爲一千二百四十六萬一千零五十二元。其中行政費佔總額百分之二·四，高等教育經費佔百分之二·一，中等教育經費佔百分之四一·八，初等教育經費佔百分之三〇·六，強，社會教育經費佔百分之三三弱，其他文化費佔百分之九·九強。茲將分配情形，表明於後：



# 湖南省三十一年度教育文化費簡期表

費別	年 度	三十一年度	三十年度	比 較	
				增	減
總計		12,461,052	12,304,218	156,834	
行政	教育 應	263,747	144,001	119,746	
	教育月刊編印費	8,400	6,000	2,400	
	中國童子軍湖南理事會	28,020	24,840	3,180	
	湖南教育會保管費	571	408	163	
中費	合計	300,738	175,249	125,489	
高	省立農業專科學校	361,074	552,715		191,641
	省立工業專科學校	394,412	843,856		449,444
等	省立商業專科學校	353,918	406,331		52,413



教育		教育		教育		教育	
省立農工商專校籌委會		697,098		697,098			
國立湖南大學協助費	400,000	252,000	148,000				
留歐美學生學費	8,640	8,640					
合計	1,518,044	2,760,640					1,244,596
中學							
師範	1,173,748	651,666	522,082				
職業	1,438,329	714,579	723,750				
合計	1,588,241	2,649,977					1,061,436
私立							
私立各校補助費	130,854	100,000	30,854				
聯立私立各校裁厘抵補費	27,038	21,630	5,408				
岳郡聯中聯師協款補助費	30,220	21,630	19,084				
私立各學校機關補助費	818,750	650,000	168,750				
合計	8,207,180	4,798,688	408,492				



初	省立附屬小學	377,398	200,258	177,140	
	國民教育委員會	107,717	60,360	47,357	
等	國民教育補助費	3,079,280	1,139,640	1,939,640	
	國家師資訓練班	240,000	180,000	60,000	
教	合計	3,804,395	1,580,258	2,224,137	
	省立民衆教育館	207,628	87,000	120,628	
社	省立圖書館	40,200	25,276	14,924	
	省立公共體育場	769	528	241	
會	教育廳巡迴歌詠隊	37,084		37,084	
	教育廳電教服務處	17,031	8,560	8,531	
具	教育廳電教巡迴隊	31,629	20,763	10,866	
	各種教育巡迴團		2,316		2,316
教					2,316



其 育	社會教育專業補助費	40,000	44,580		4,580
	各師範學校輔導地方教育費	24,000	21,000		
	合計	398,341	212,963	185,378	
	省內外專科學生救濟貸金	72,000	39,960	32,040	
	野戰區學生救濟金	96,000	60,000	36,000	
	土著民族學生免費	17,600	17,600		
	省立各級學校公費學費	72,910	36,260	36,650	
	抗戰功助子女及借讀生補助費	14,000	14,000		
	出征士兵子弟入學免費	60,000	60,000		
	岳陽兩縣學生救濟貸金	20,000	20,000		
通俗日報館補助費	31,632	31,632			
國民日報館補助費	108,000	102,000	6,000		



湖南省修誌局		120,000		120,000
小學教員講習會	3,762	3,762		
中等學校暑期講習會	58,000		58,000	
中學師範畢業會考經費	15,000		15,000	
湖南縣學生公費	10,000	10,000		
助產婦嬰人員訓練費	249,872	250,000		128
中等以上軍訓練費	173,242	90,840	82,402	
湖南訓育主任公民教員資格審查會	420	420		
中等學校增班棚廠費	76,000		76,899	
貧苦優材學生補助費				82,520
科學器材製造所		332,420		332,420
邊遠縣份小學補助費		14,000		14,999



幹部訓練團經費		1,538,511		1,538,511
幹部訓練團警察訓練班		283,479		283,479
第一預備金		83,956		83,956
湖南省圖書館經費	56,916		56,916	
學校軍訓設備費	97,000		97,000	
合計	1,232,354	2,776,420		1,544,066

本省各縣縣地方教育文化費，本年度總額為一千六百四十九萬三千七百零一元，較之三十年度，增加九百四十餘萬。茲將分類統計及各縣情形，分別表明於後：

### 湖南省各縣縣地方三十一年度教育文化費支出分類統計表

項 目	年 度	比 較 增 減		附 註
		三十一年度	三十年度	
總 計		16,493,901	7,069,030	9,424,871
縣 立 中 等 學 校 經 費		1,783,516	838,597	944,919



鄉鎮中心學校高級部經費	6,214,707	1,919,888	4,294,819	
鄉鎮中心學校初級部及保國民學校	6,319,939	3,304,912	3,015,027	
民衆教育館經費	447,920	252,200	195,720	
收音室經費	270,000	85,500	184,500	
公費免費學習經費	177,440	88,720	88,720	
教育產款經理經費	79,323	70,923	84,500	已專案調整
聯立學校協助費	175,565	75,300	100,265	
小學教員講習會	105,810	58,800	47,040	
圖書雜誌審查處經費	125,184	—	125,184	省圖書雜誌審查處主管
民教課本翻印費	434,880	—	434,880	
體育場設備費	65,760	65,460	120	
各項教育補助費	144,992	141,036	3,956	



共	他	148,835	99,201	49,634	
縣教育行政費及縣教育經費	—	68,313			68,313

湖南省三十一年度各縣教育文化費總數比較表

區別	項別	總數			備註
		三十一年度	三十年度	比較增減	
總計	總計	16,493,901	7,069,030	+	9,424,871
第	計	2,496,457	1,110,117	+	1,386,340
	瀏陽	345,754	164,244	+	181,510
	長沙	460,441	299,166	+	161,275
	湘潭	509,980	259,105	+	250,875
	岳陽	227,880	28,040	+	199,840
	醴陵	313,146	145,040	+	168,106
	湘陰	283,084	89,832	+	193,252
	平江	225,212	86,884	+	138,328
	臨湘	130,960	37,806	+	93,154



第 五 區	計	2,012,617	823,291	+	1,189,326
	衡陽	562,580	229,475	+	333,105
	衡山	239,450	129,610	+	109,840
	耒陽	297,360	102,496	+	194,864
	攸縣	258,534	151,823	+	106,711
	茶陵	185,373	51,440	+	133,933
	常寧	238,544	87,298	+	151,246
	安仁	130,296	45,732	+	84,564
	寧鄉	100,480	25,417	+	75,063
	第 四 區	計	1,566,078	576,438	+
郴縣		190,558	69,641	+	120,917
桂陽		285,664	91,149	+	194,515
永興		159,272	62,639	+	96,631
宜章		164,569	48,211	+	116,358
資興		214,089	49,547	+	164,542
臨武		96,213	54,297	+	41,916
汝城		137,056	49,296	+	87,760
桂東		97,882	56,320	+	41,562
第 三 區		計	96,213	54,297	+
	武城	137,056	49,296	+	87,760
	其	97,882	56,320	+	41,562



區	藍山	111,669	56,202	+	55,467
	嘉禾	109,108	39,136	+	69,972
第	計	2,257,755	1,272,537	+	985,218
	常德	386,618	209,401	+	177,217
	澧縣	360,668	264,330	+	96,338
	桃源	323,206	135,323	+	187,883
	石門	215,400	91,429	+	123,971
四	菲南	209,690	137,154	+	72,536
	南縣	244,005	197,456	+	46,549
	慈利	218,624	69,497	+	149,127
	安鄉	152,574	86,039	+	66,535
區	臨澧	166,970	81,908	+	65,062
第	計	1,911,025	879,997	+	1,031,028
	益陽	362,214	141,410	+	220,804
	湘鄉	519,513	164,440	+	355,073
	安化	330,023	136,825	+	193,198
五	漢壽	244,460	165,216	+	79,244
	寧鄉	244,223	112,814	+	131,409



區	沅	江				
第 六 區	計	計	1,700,716	791,354	+	909,362
	邵陽	邵陽	537,283	202,470	+	334,813
	新武	化	364,956	211,741	+	153,215
	新武	國	401,158	140,439	+	260,719
	新武	富	248,025	188,066	+	59,959
	新武	步	149,294	48,638	+	100,656
第 七 區	計	計	1,724,655	508,141	+	1,216,514
	零陵	零陵	288,268	82,774	+	205,494
	邵陽	邵陽	331,483	109,356	+	222,127
	遠	遠	250,471	52,319	+	198,152
	遠	縣	226,248	62,783	+	163,465
	東安	安	180,895	57,169	+	123,726
	永明	明	159,478	46,693	+	112,785
	江華	華	150,206	52,205	+	98,001
	新田	田	137,606	44,842	+	92,764
第 八 區	計	計	654,044	241,469	+	412,575







區	十			
	益	陽	縣	縣
益	189,698	63,012	+	126,686
陽	210,956	72,568	+	138,388
縣	132,410	56,750	+	75,660
縣	99,010	41,075	+	57,935
總	52,010	26,078	+	25,932

### 七、核發長沙市私立學校火災損失救濟費

二十七年長沙市私立學校火災損失，經勘估總額為一百三十萬二千六百九十元，自二十九年度起，中央先後撥發四十萬元，省庫一次撥發二十萬元；依照勘估損失平均分攤，每元約得四角六分強。茲將各校分配數目，表列於後：

### 湖南省教育廳核發長沙市私立學校火災損失救濟費一覽表

學校別	勘估損失數	中央救濟費			本省救濟費	合計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私立明德中學	一一六·六一〇元	八·九六〇元	八·九六〇元	一七·九二〇元	一七·九二〇元	五三·七六〇元
私立妙高峯中學	一八·〇〇〇	一·三七〇	一·三七〇	二·七四〇	二·七四〇	八·二二〇
私立廣益中學	八·三二〇	六四〇	六四〇	一·二八〇	一·二八〇	三·八四〇



私立育羣中學	六四·五〇〇	四·九五〇	四·九五〇	九·九〇〇	九·九〇〇	二九·七〇〇
私立廣雅中學	八九·一三〇	六·八五〇	六·八五〇	一三·七〇〇	一三·七〇〇	四一·一〇〇
長郡聯立中學	三二·一六〇	二·四六〇	二·四六〇	四·九二〇	四·九二〇	一四·七六〇
私立嶽雲中學分校	一二·一六〇	九三〇	九三〇	一·八六〇	一·八六〇	五·五八〇
私立登澤中學分校	二六·五七〇	二·三〇〇	二·〇三〇	四·〇六〇	四·〇六〇	一二·一八〇
私立周南女中附小	一二三·〇七〇	九·三二〇	九·三二〇	一八·六四〇	一八·六四〇	五五·九二〇
私立含光女子中學	五五·四二〇	四·二五〇	四·二五〇	八·五〇〇	八·五〇〇	二五·五〇〇
私立明憲女子中學	四一·七三〇	三·二〇〇	三·二〇〇	六·四〇〇	六·四〇〇	一九·二〇〇
私立崇實女子職業學校	一一·九五〇	九二〇	九二〇	一·八四〇	一·八四〇	五·五二〇
私立盲啞學校	二五·二五〇	一·九四〇	一·九四〇	三·八八〇	三·八八〇	一一·六四〇
私立公輪職業學校	一六·六二〇	一·二七〇	一·二七〇	二·五四〇	二·五四〇	七·六二〇
私立純德女子職業學校	一八·二〇〇	一·四〇〇	一·四〇〇	二·八〇〇	二·八〇〇	八·四〇〇



私立育英 小學校	一一·四〇〇	八七〇	八七〇	一·七四〇	一·七四〇	五·二二〇
私立育才 初級中學	六八·六九〇	五·二七〇	五·二七〇	一〇·五四〇	一〇·五四〇	三一·六二〇
私立復初 初級中學	一九·五三〇	一·五〇〇	一·五〇〇	三·〇〇〇	三·〇〇〇	九·〇〇〇
私立孔道 初級中學	八·九六〇	六八〇	六八〇	一·三六〇	一·三六〇	四·〇八〇
私立建國 初級中學	二九·八七〇	二·三二五	二·三二五	四·六五〇	四·六五〇	一三·九五〇
聯立濂瀟 初級中學	六六·九二〇	五·一四〇	五·一四〇	一〇·二八〇	一〇·二八〇	三〇·八四〇
私立楚怡 中學	八五·二六〇	六·五六〇	六·五六〇	一三·一二〇	一三·一二〇	三九·三六〇
私立精鍊 職業學校	一一·〇〇〇	八四〇	八四〇	一·六八〇	一·六八〇	五·〇四〇
私立自治 女子職業 學校	七二·五六〇	五·五七〇	五·五七〇	一一·一四〇	一一·一四〇	三三·四二〇
私立民範 女子職業 學校	二七·七二〇	二·一三〇	二·一三〇	四·二六〇	四·二六〇	一二·七八〇
私立日新 女子職業 學校	一三·四〇〇	一·〇五〇	一·〇五〇	二·一〇〇	二·一〇〇	六·三〇〇
私立培德 女子職業 學校	一〇·四五〇	八〇〇	八〇〇	一·六〇〇	一·六〇〇	四·八〇〇



私立楚怡小學	九七·四九〇	七·五〇〇	七·五〇〇	一五·〇〇〇	一五·〇〇〇	四五·〇〇〇
私立修業附小	五六·七九〇	四·三六〇	四·三六〇	八·七二〇	八·七二〇	二六·一六〇
私立幼幼小學	三二·四七〇	二·五〇〇	二·五〇〇	五·〇〇〇	五·〇〇〇	一五·〇〇〇
私立善正小學	三二·四九〇	二·四一五	二·四一五	四·八三〇	四·八三〇	一四·四九〇
總計	一·三〇三·六九〇	一〇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	二二〇·〇〇〇	二二〇·〇〇〇	六·〇〇〇·〇〇〇

## 乙、國民教育

### 一、改進鄉鎮中心學校及保國民學校

本省國民教育，原定三十年代完成。去年全省一千六百零九鄉鎮，僅一百一十八鄉鎮未設立中心學校，已完成者百分之九三。全省二萬零一百三十八保，除一千四百九十一保已設中心學校者外，僅一千零五十保未設保國民學校，已完成百分之九五。本年鄉鎮中心學校，力求質的改進；保國民學校，因本省保之區域較大，應儘量設置分校，仍求質量平均發展。截至七月底止，各縣已設鄉鎮中心學校一千五百四十九所，分校八十九所，分班一百零一所，合計一千七百三十九所。保國民學校一萬七千八百二十五所，分校五千零五十一所，分班一千二百七十七所，合計二萬四千一百五十三所。又未改辦之小學六千零七十七所。總共三萬一千九百六十九所，較上年增加一千三百八十八所。茲將學校分配情形，列表於後：

小學教育

八

八

八



### 湖南省三十一年度各縣設置國民學校中心學校及小學一覽表

項 別	比較 三 年 增 加 數	鄉 鎮 數	保 數	學 校										備 考			
				學 計					校 數						未 改 小 學		
				合 計	計	中 心 學 校		國 民 學 校		校 數		小 學 高 小	初 小				
		校 數	分 校	分 班	校 數	分 校	分 班	分 班	分 班	分 班							
總 計	三〇年	1,609	10,128	20,581	1,679	471	67	121	22,639	17,239	4,391	1,009	6,262	344	164	5,755	
	三一年	1,591	19,870	31,969	1,739	1,549	89	101	24,153	17,825	5,051	1,277	6,077	484	91	5,502	
第 一 區	三〇年	244	3,180	6,304	249	204	10	35	2,456	2,912	330	214	2,599	114	4	2,481	
	三一年	236	3,036	6,514	244	210	2	32	2,928	2,778	800	360	2,332	104	15	2,213	
第 二 區	三〇年	40	428	891	42	40	2	313	293	20	536	27	509				
	三一年	40	428	971	42	40	2	426	388	38	503	9	485				
總 計	三〇年	40	428	891	42	40	2	313	293	20	536	27	509				
	三一年	40	428	971	42	40	2	426	388	38	503	9	485				
總 計	三〇年	40	428	891	42	40	2	313	293	20	536	27	509				
	三一年	40	428	971	42	40	2	426	388	38	503	9	485				
總 計	三〇年	40	428	891	42	40	2	313	293	20	536	27	509				
	三一年	40	428	971	42	40	2	426	388	38	503	9	485				
總 計	三〇年	40	428	891	42	40	2	313	293	20	536	27	509				
	三一年	40	428	971	42	40	2	426	388	38	503	9	485				
總 計	三〇年	40	428	891	42	40	2	313	293	20	536	27	509				
	三一年	40	428	971	42	40	2	426	388	38	503	9	485				
總 計	三〇年	40	428	891	42	40	2	313	293	20	536	27	509				
	三一年	40	428	971	42	40	2	426	388	38	503	9	485				
總 計	三〇年	40	428	891	42	40	2	313	293	20	536	27	509				
	三一年	40	428	971	42	40	2	426	388	38	503	9	485				
總 計	三〇年	40	428	891	42	40	2	313	293	20	536	27	509				
	三一年	40	428	971	42	40	2	426	388	38	503	9	485				
總 計	三〇年	40	428	891	42	40	2	313	293	20	536	27	509				
	三一年	40	428	971	42	40	2	426	388	38	503	9	485				
總 計	三〇年	40	428	891	42	40	2	313	293	20	536	27	509				
	三一年	40	428	971	42	40	2	426	388	38	503	9	485				
總 計	三〇年	40	428	891	42	40	2	313	293	20	536	27	509				
	三一年	40	428	971	42	40	2	426	388	38	503	9	485				
總 計	三〇年	40	428	891	42	40	2	313	293	20	536	27	509				
	三一年	40	428	971	42	40	2	426	388	38	503	9	485				
總 計	三〇年	40	428	891	42	40	2	313	293	20	536	27	509				
	三一年	40	428	971	42	40	2	426	388	38	503	9	485				
總 計	三〇年	40	428	891	42	40	2	313	293	20	536	27	509				
	三一年	40	428	971	42	40	2	426	388	38	503	9	485				
總 計	三〇年	40	428	891	42	40	2	313	293	20	536	27	509				
	三一年	40	428	971	42	40	2	426	388	38	503	9	485				
總 計	三〇年	40	428	891	42	40	2	313	293	20	536	27	509				
	三一年	40	428	971	42	40	2	426	388	38	503	9	485				
總 計	三〇年	40	428	891	42	40	2	313	293	20	536	27	509				
	三一年	40	428	971	42	40	2	426	388	38	503	9	485				
總 計	三〇年	40	428	891	42	40	2	313	293	20	536	27	509				
	三一年	40	428	971	42	40	2	426	388	38	503	9	485				
總 計	三〇年	40	428	891	42	40	2	313	293	20	536	27	509				
	三一年	40	428	971	42	40	2	426	388	38	503	9	485				
總 計	三〇年	40	428	891	42	40	2	313	293	20	536	27	509				
	三一年	40	428	971	42	40	2	426	388	38	503	9	485				
總 計	三〇年	40	428	891	42	40	2	313	293	20	536	27	509				
	三一年	40	428	971	42	40	2	426	388	38	503	9	485				
總 計	三〇年	40	428	891	42	40	2	313	293	20	536	27	509				
	三一年	40	428	971	42	40	2	426	388	38	503	9	485				
總 計	三〇年	40	428	891	42	40	2	313	293	20	536	27	509				
	三一年	40	428	971	42	40	2	426	388	38	503	9	485				
總 計	三〇年	40	428	891	42	40	2	313	293	20	536	27	509				
	三一年	40	428	971	42	40	2	426	388	38	503	9	485				
總 計	三〇年	40	428	891	42	40	2	313	293	20	536	27	509				
	三一年	40	428	971	42	40	2	426	388	38	503	9	485				
總 計	三〇年	40	428	891	42	40	2	313	293	20	536	27	509				
	三一年	40	428	971	42	40	2	426	388	38	503	9	485				
總 計	三〇年	40	428	891	42	40	2	313	293	20	536	27	509				
	三一年	40	428	971	42	40	2	426	388	38	503	9	485				
總 計	三〇年	40	428	891	42	40	2	313	293	20	536	27	509				
	三一年	40	428	971	42	40	2	426	388	38	503	9	485				
總 計	三〇年	40	428	891	42	40	2	313	293	20	536	27	509				
	三一年	40	428	971	42	40	2	426	388	38	503	9	485				
總 計	三〇年	40	428	891	42	40	2	313	293	20	536	27	509				
	三一年	40	428	971	42	40	2	426	388	38	503	9	485				
總 計	三〇年	40	428	891	42	40	2	313	293	20	536	27	509				
	三一年	40	428	971	42	40	2	426	388	38	503	9	485				
總 計	三〇年	40	428	891	42	40	2	313	293	20	536	27	509				
	三一年	40	428	971	42	40	2	426	388	38	503	9	485				
總 計	三〇年	40	428	891	42	40	2	313	293	20	536	27	509				
	三一年	40	428	971	42	40	2	426	388	38	503	9	485				
總 計	三〇年	40	428	891	42	40	2	313	293	20	536	27	509				
	三一年	40	428	971	42	40	2	426	388	38	503	9	485				
總 計	三〇年	40	428	891	42	40	2	313	293	20	536	27	509				
	三一年	40	428	971	42	40	2	426	388	38	503	9	485				
總 計	三〇年	40	428	891	42	40	2	313	293	20	536	27	509				
	三一年	40	428	971	42	40	2	426	388	38	503	9	485				
總 計	三〇年	40	428	891	42	40	2	313	293	20	536	27	509				
	三一年	40	428	971	42	40	2	426	388	38	503	9	485				
總 計	三〇年	40	428	891	42	40	2	313	293	20	536	27	509				
	三一年	40	428	971	42	40	2	426	388	38	503	9	485				
總 計	三〇年	40	428	891	42	40	2	313	293								



長沙	三〇年	43	640	1,310	51	43	8	667	597	70	592	49	543	
	三一年	35	520	1,252	35	35		657	473	184	560	50	510	
長沙	增加	..		五八	一六	八	八	一〇	一二四	114	三二	1	三三	
	三〇年													
沙市	三一年													
	增加													
湘	三〇年	34	509	1,248	27	27		652	652		569	21	1	547
	三一年	34	512	1,255	34	34		652	512	140	569	24	1	544
潭	增加			7	7	7		一四〇	一四〇	140		3	三	
	三〇年	30	336	373	18	18		150	141	9	205		1	204
岳	三一年	30	309	554	21	22		532	286	246	1		1	
	增加			181	3	4		382	145	237	一〇四			204



體	三〇年	27	399	789	25	25			428	264	64	336	7	2	327	
	三一年	27	399	801	26	26			431	257	74	344	9	3	332	
陵	增加			12	1	1			3	7	10	8	2	1	5	
	三〇年	30	424	854	25	25			530	366	164	199	5		294	
湘	三一年	30	424	817	27	27			499	384	115	291	6		285	
	增加			三七	2	2			三一	18	四九	八	1		九	
平	三〇年	22	265	537	56	11			35	420	103	3	214	61	4	57
	三一年	22	265	545	54	22			32	428	224	3	201	63	5	1
江	增加			8	11	1			三	8	21	一三	2	1	1	
	三〇年	18	179	302	5	5			296	296		1	1			
臨	三一年	18	179	319	5	5			213	154		159	1	1		
	增加			17					17—四二			159				



第	區	三〇年										增加				
		1	2	3	4	5	6	7	8	9	10					
二	衡	195	2,424	3,682	234	195	14	25	2,671	2,217	408	46	777	63	20	694
		增加	103	18	五	2	21	四五	35	五	一	1	130	一六	2	144
陽	衡	47	602	1,037	47	47		586	563		23	404	26		378	
		增加	68	五	五		二四	一七	二一	14	97	一〇	一	108		
陽	衡															
		增加														
市	衡	28	351	667	28	28		475	322	153	164	19	2	143		
		增加														
出	衡	28	351	666	29	28	1	468	351	117	169	23	4	142		
		增加	3	300	1	1	1	七	29	三六	5	4	2			



來	三〇年	26	390	296	26	26			386	336			34	14		20
	三一年	26	390	441	26	26			349	342	7		66	8		58
陽	增加			45					13	6	7		32	六		38
	三〇年	22	273	475	32	22	20		362	226	136		81	5	3	73
攸	三一年	22	273	520	32	22	10		410	242	168		78	1	4	73
	增加			45					48	16	22		三四	四	1	
縣	三〇年	20	246	285	24	20			253	220	33		8	4	1	3
	三一年	20	264	286	21	20	1		259	224	35		6	4		2
茶	增加			1	三		1	四	6	4	2		二		一	一
	三〇年	26	254	466	26	26			394	252	112		30	46	8	38
常	三一年	26	254	375	26	26			303	252	29		22	46	8	38
	增加			九一					九一		八三		八			
學																



縣	增加		增加		增加		增加		增加		增加		增加		增加		增加		增加	
	三〇年	三一年	三〇年	三一年	三〇年	三一年	三〇年	三一年	三〇年	三一年	三〇年	三一年	三〇年	三一年	三〇年	三一年	三〇年	三一年	三〇年	三一年
安	14	14	155	154	180	182	14	14	14	14	163	163	139	139	18	18	6	6	3	3
	14	14	155	154	215	215	39	39	14	14	173	173	139	139	33	33	1	1	3	3
仁	35	35	25	25	10	10	15	15	五	五	15	15	五	五	15	15	五	五	15	15
	12	12	132	132	142	142	14	14	12	12	123	123	107	107	16	16	4	4	1	1
縣	12	12	132	132	142	142	14	14	12	12	123	123	104	104	19	19	5	5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第	154	154	1,892	1,892	1,711	1,711	182	182	153	153	11	11	18	18	2,402	2,402	1,810	1,810	536	536
	154	154	1,892	1,892	2,794	2,794	182	182	153	153	20	20	9	9	2,493	2,493	1,867	1,867	561	561
三	83	83	9	9	九	九	91	91	57	57	25	25	9	9	八	八	5	5	4	4
	16	16	216	216	296	296	17	17	16	16	195	195	174	174	21	21	84	84	9	9
縣	16	16	216	216	304	304	16	16	16	16	208	208	180	180	28	28	80	80	13	13
	39	39	508	508	13	13	6	6	7	7	4	4	1	1	九	九	4	4	1	1



桂	三〇年		三一年		增加		三〇年		三一年		增加	
	30	372	446	30	30	414	342	72	2	2		
陽	30	372	458	30	30	424	342	82	4	2	2	
	增加	12				10		10	2		2	
永	15	234	313	15	15	298	298					
	三一年	15	234	340	15	15	222	218	4	3	2	1
興	增加	27				24	20	4	3	2	1	
	三〇年	19	213	306	19	19	287	203	84			
宜	三一年	19	213	319	19	19	300	203	98			
	增加	13				43	14	14	1			
費	三〇年	24	249	316	24	24	290	227	63	2	1	1
	三一年	24	249	304	24	24	277	250	27	3	1	2
興	增加	11				13	33	36	1		1	



縣	年	增加															
		10	112	254	28	10	18	222	100	67	55	14	3	11			
城	三〇年	10	112	254	28	10	18	222	100	67	55	14	3	11			
	三一年	10	112	270	29	10	9	238	100	73	65	33	2	11			
收	三〇年	12	148	268	14	12	2	135	146	89	19	19	19				
	三一年	12	148	266	13	12	1	245	148	97	10	1	9				
桂	三〇年	8	88	108	10	8	2	584	578	46	14	11	12				
	三一年	8	88	112	10	8	2	588	582	6	14	11	12				
樂	三〇年	12	204	234	12	12	204	204	204	204	204	204	204				
	三一年	8	112	197	14	8	6	181	105	75	1	2	2				
岳	三〇年	508	3112	4207	215	208	7	4190	2106	384	2	2	5				
	三一年	20	223	440	201	20	1	4119	371	139	1	5	5				



縣	三〇年		三一年		三二年		三三年		三四年		三五年		三六年		三七年		三八年		三九年		四〇年	
	增加	總數	增加	總數	增加	總數	增加	總數	增加	總數	增加	總數	增加	總數	增加	總數	增加	總數	增加	總數	增加	總數
未		12		148		207		11		11												
	增加			148		212		11		11												
第		12		148		207		11		11												
	增加			148		212		11		11												
四		12		148		207		11		11												
	增加			148		212		11		11												
邊		12		148		207		11		11												
	增加			148		212		11		11												
縣		12		148		207		11		11												
	增加			148		212		11		11												
總		12		148		207		11		11												
	增加			148		212		11		11												
源		12		148		207		11		11												
	增加			148		212		11		11												







安	三〇年	16	178	200	18	16	1	1	178	146	32	4	2	2
	三一年	16	178	201	19	16	1	2	178	146	32	4	2	2
鄉	增加			1	1			1						
	三〇年	13	150	254	12	12			240	139	101	2		2
臨	三一年	13	150	259	13	13			244	139	105	2		2
	增加			5	1	1		4			4			
常	三〇年	32	413	641	32	32			575	413	35	34	9	7
	三一年	32	413	708	34	32	2		587	405	182	87	5	9
德	增加			67	2		2	12	八	55	三五	53	四	2
	三〇年	170	2,393	5,198	152	148	2	2	3,449	1,989	1,165	295	1,597	33
第	三一年	168	2,380	5,291	167	159	5	3	2,571	2,077	1,225	269	1,553	88
	增加			93	15	11	3	1	122	88	60	二六	四四	55
五	三〇年													
	三一年													
區	增加													
	三〇年													
五	三一年													
	增加													



縣	增加	三〇年										三一年									
		1	2	3	4	5	6	7	8	9	10	1	2	3	4	5	6	7	8	9	10
益	三〇年	30	463	1,199	32	30	2		575	430	145		592		25	567					
	三一年	30	462	1,153	34	30	2	2	589	430	159		530	27		503					
陽	增加			匹六	2			14		14		六二	27二五	六四							
	三〇年	52	815	1,553	40	38	2	667	539	122	6	846	29	4	813						
湘	三一年	50	799	1,068	51	49	2	765	614	146	5	792	32	4	756						
	增加			55	11	11	2	98	75	24	一	五四	3	五七							
安	三〇年	30	368	751	30	30		721	311	285	125										
	三一年	30	370	777	30	30		724	323	296	105	23	9		14						
化	增加			26				3	12	11	一〇	23	9		14						
	三〇年	21	234	584	21	21		562	236	303	23	1		1							
漢	三一年	21	237	594	23	21	1	521	236	272	13	50	2	1	47						
	增加			10				四一	一〇	三一	一〇	49	2		47						



縣	增												
	三〇年	三一	三二	三三	三四	三五	三六	三七	三八	三九			
寧	21	340	796	21	21	624	314	310	151	17	134		
	21	340	834	19	18	664	312	352	151	14	132		
派	16	173	315	8	8	300	159	141	7	4	3		
	16	172	325	10	10	308	162	146	7	4	3		
江	1	10	10	12	12	18	13	5					
	157	2,111	2,914	137	134	2,028	1,571	384	76	749	23	53	673
第	157	2,111	3,142	163	156	2,366	1,867	411	88	613	72	15	526
	157	2,111	3,142	163	156	2,366	1,867	411	88	613	72	15	526
六	48	753	1,142	37	36	404	401	3	701	48	653		
	48	753	1,142	37	36	404	401	3	701	48	653		
縣	48	753	1,207	53	48	634	603	30	1	520	42	478	
	48	753	1,207	53	48	634	603	30	1	520	42	478	
增	65	16	12	4	230	202	27	1	1-1-1	42	48-1-75		
	65	16	12	4	230	202	27	1	1-1-1	42	48-1-75		



新	三〇年	37	426	754	27	27	724	419	305	3	9	11	18
化	增〇加			149	10	10	4	2	2	35	9	8	18
	三〇年	37	551	700	39	37	623	476	71	76	38	21	15
武	三一年	37	551	741	39	37	653	507	67	79	49	21	25
	增〇加			41			30	31	四	3	11	1	10
新	三〇年	18	236	162	18	18	144	144					
	三一年	18	236	242	18	18	224	109	7	108			
城	增〇加			80			80	65	7	108			
	三〇年	17	145	156	16	16	133	131	2	7	12	5	
步	三一年	17	145	149	16	16	127	127	323	126	14	1	135
	增〇加			七			六	四	二	二	二		



第 三〇年	176	2,390	2,675	177	173	4	2,382	1,957	425	116	14	16	86
	176	2,391	3,214	188	176	12	2,851	2,190	566	95	175	44	115
七 三〇年	176	2,391	3,214	188	176	12	2,851	2,190	566	95	175	44	115
	176	2,391	3,214	188	176	12	2,851	2,190	566	95	175	44	115
江區三增計加	12	1,100	1,539	111	123	8	1,469	1,232	131	95	159	20	29
	12	1,100	1,539	111	123	8	1,469	1,232	131	95	159	20	29
第 三〇年	30	370	534	30	30		476	299	177	28		9	19
	30	370	534	30	30		476	299	177	28		9	19
三〇年	1,130	1,370	1,635	1,130	1,130		1,577	1,353	224	128	5	4	119
	1,130	1,370	1,635	1,130	1,130		1,577	1,353	224	128	5	4	119
水陵三增計加	11	339	461	11	11		410	254	247	1	5	5	
	11	339	461	11	11		410	254	247	1	5	5	
第 三〇年	33	504	485	33	33		382	382		70		2	256
	33	504	485	33	33		382	382		70		2	256
三〇年	1,033	1,504	1,786	1,033	1,033	6	1,631	1,469	168	94	116	38	278
	1,033	1,504	1,786	1,033	1,033	6	1,631	1,469	168	94	116	38	278
家陽三增計加	10	270	1,301	10	10	6	1,249	1,087	268	94	46	38	22
	10	270	1,301	10	10	6	1,249	1,087	268	94	46	38	22
第 三〇年	28	396	1,449	29	117	2	410	292	118	1010		4	26
	28	396	1,449	29	117	2	410	292	118	1010		4	26
三〇年	1,128	1,396	1,471	1,128	1,128	2	1,437	1,304	132	1	15	4	2
	1,128	1,396	1,471	1,128	1,128	2	1,437	1,304	132	1	15	4	2
第 三〇年	35	1,235	1,322	35	35	1	1,227	1,312	314	1	5	6	6
	35	1,235	1,322	35	35	1	1,227	1,312	314	1	5	6	6







新	三〇年										三一年																
	14	190	216	14	14	14	197	169	28	5	1	4	14	190	216	14	14	14	197	169	26	8	1	7			
田	增加										增加																
	21	21	21	21	21	21	18	20	11	3	3	3	21	21	21	21	21	21	18	20	11	3	3	3			
第	三〇年										三一年																
	79	817	809	81	75	4	720	639	78	3	8	2	5	1	79	819	827	83	76	6	1	733	661	69	3	11	9
八	三一年										三一年																
	79	819	827	83	76	6	733	661	69	3	11	9	1	79	819	827	83	76	6	1	733	661	69	3	11	9	1
家	三〇年										三一年																
	21	215	190	23	20	1	165	150	12	3	2	2	21	215	190	23	20	1	165	150	12	3	2	2			
續	三一年										三一年																
	21	215	201	22	20	2	175	159	13	3	4	3	1	21	215	201	22	20	2	175	159	13	3	4	3	1	
繼	三〇年										三一年																
	17	182	205	14	14	-	191	154	37	-	3	-	17	182	205	14	14	-	191	154	37	-	3	-			
池	三一年										三一年																
	17	183	203	15	15	-	188	157	31	-	3	-	17	183	203	15	15	-	188	157	31	-	3	-			



大	三〇年	12	132	115	13	12	1	108	108	24	4	3	1
	三一年	112	132	131	12	12		116	116	11	3	3	
府	增加		182	16	—	—	—	18	18	11	—	3	—
	三〇年	12	103	115	13	12	1	100	79	21	2	2	
保	三一年	12	104	113	15	12	2	195	182	13	3	3	
	增加			—	2		1	5	3	九	1	1	
桑	三〇年	9	108	112	10	9	1	102	98	4			
	三一年	9	108	117	11	9	2	105	97	8	1		1
植	增加	20	—	5	1		1	3	—	4	1		1
	三〇年	8	77	62	8	8		54	50	4			
表	三一年	8	177	62	8	8		54	150	4			
	增加	1	100	—	14	14		100	100	—	3		



第	增○加	增○加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八	九	十					
九	三一年	118	1,362	1,517	135	117	8	10	1,287	1,110	177		95	23		72
	增○加			一五二	四七	一	四八	一三二	一九	一八	一一	一七	一五	九	一一	
院	三〇年	25	325	389	20	25	11		350	315	35		13			4
	三一年	25	325	374	25	25			331	288	43		18	17		7
陵	增○加			一五	二	一	一	一九	二七	八		五	一一	九		3
	三〇年	18	228	334	21	18	3		267	194	73		46			46
瀨	三一年	14	228	358	29	18	3	8	277	201	76		52	1		51
	增○加			二	八		八	一〇	二七	三		六	三			五
院	三一年	15	427	127	15	15			104	95	9		8	2		6
	增○加								105	一九五	一〇		一二	三		九
院	三一年	15	225	132	15	15							4	1		3
	增○加								一	一			四	一		三



縣	三〇年		三一年		增加		三〇年		三一年		增加	
	人	數	人	數	人	數	人	數	人	數	人	數
鳳	17	217	168	19	17	1	150	143	7			
	17	217	192	19	17	1	173	162	11			
鳳	124		1	1	1	23	19	4				
	124		1	1	1	23	19	4				
乾	8	95	95	9	9	80	80		6	5	1	
	8	95	94	9	8	1	80	80		5	5	
城	8	95	94	9	8	1	80	80		5	5	
	8	95	94	9	8	1	80	80		5	5	
永	13	147	313	72	13	2	240	118	1	11		
	13	147	134	15	13	2	117	110	7	1	1	
綏	13	147	134	15	13	2	117	110	7	1	1	
	13	147	134	15	13	2	117	110	7	1	1	
道	10	102	90	10	10	80	79	1				
	10	102	90	10	10	80	79	1				
溪	10	102	94	10	10	82	79	3	2	2		
	10	102	94	10	10	82	79	3	2	2		
溪	10	102	94	10	10	82	79	3	2	2		
	10	102	94	10	10	82	79	3	2	2		



麻	三〇年		一三		一五		一七		一九		二一		二三		二五		二七		二九		三〇年	
	18	127	153	11	9	2	138	105	33	4	4	4	2	1	18	17	210	182	28	34	8	26
陽	三〇年	12	127	139	13	11	122	94	28	4	4	2	1	184	38	1	34	8	26			
	三一年	12	127	139	13	11	122	94	28	4	4	2	1	184	38	1	34	8	26			
第	三〇年	111	1,168	1,228	115	108	1,008	915	80	13	105	18	87									
	三一年	111	1,168	1,423	128	111	1,188	957	146	85	107	20	1	86								
區	三〇年	19	238	232	21	19	205	189	14	2	6	4	2									
	三一年	19	238	279	20	19	251	193	58	8	3	5										
會	三〇年	19	238	232	21	19	205	189	14	2	6	4	2									
	三一年	19	238	279	20	19	251	193	58	8	3	5										
同	三〇年	17	213	263	19	17	210	182	28	34	8	26										
	三一年	17	213	275	18	17	223	184	38	1	34	8	26									
江	三〇年	17	213	263	19	17	210	182	28	34	8	26										
	三一年	17	213	275	18	17	223	184	38	1	34	8	26									
江	增加			47	—	—	46	4	44	—	2	—	3									
江	增加				—	—	13	2	10	1												











## 二、訓練國民教育師資

國民教育實施後，各縣學校數量增加甚多，需要師資自亦增加，原有師資訓練機關感供不應求，同時國民教育係新制度，為使其順利推行起見，各校原有教師，亦應加以短期訓練。去年本廳乃遵照中央頒佈之各省市國民教育師資訓練辦法大綱，訂定本省國民教育師資短期訓練計劃，及各項實施辦法，將全省國民教育師資分為三級，分別由下列各機關訓練：

(一)國民學校教員，由各該縣政府調集，予以一個月之訓練。(二)國民學校校長，或教導主任，及中心學校教員，由各師範區師範學校調集，予以四星期至六星期之訓練。(三)中心學校校長，或教導主任，由本省地方行政幹部訓練團調集，予以六星期之訓練。

上列三項訓練，除幹訓團已先後調訓二屆，並繼續調訓外，區訓練班已舉辦九區，(第九師範區，呈准於寒假舉辦)。實際訓練學員二千零九十四人。縣訓練班，除岳陽以情形特殊暫不舉辦，長沙、臨武、南縣、慈利、湘鄉、永順、古丈、新寧、永明、新田、乾城、溇溪、沅江等縣未報，實際訓練人數，均未列入。

此外，為充分培養國民教育師資，供應各縣需要起見，特指定省立第三、第六、第七、第八、第九、第十各師範學校，每校附設國民教育師資短期訓練班一班，於今年下期開辦，預計訓練學生三百人。除第三師範以遷移校址呈准緩辦外，其餘各校，均已如期開辦。

## 附湖南省三十一年度舉辦國民教育師資假期訓練班概況一覽表

### 一、區訓練班

班名	主辦學校	預定訓練學員數	實際訓練學員數	結業學員數	准加發證明書學員數	舉辦時期	實際訓練日數	備註
湖南省第一師範區國民教育師資假期訓練班	省立第一師範學校	六〇〇	一二三六	二二三	一四〇	七月十八日至八月二十六日	四二	



班名	主辦機關	預定訓練學員數	實際訓練學員數	結業學員數	准加發優良證書學員數	舉辦時期	實際訓練日數	備註
湖南省第二師範圍國民教育師資假期訓練班	省立第二師範學校	五〇〇	二七二	一九五	一〇三	七月十一日至八月十五日	三五	
湖南省第三師範圍國民教育師資假期訓練班	省立第三師範學校	三五〇	二二〇	二〇二	一〇四	七月十八日至八月二十二日	三五	
湖南省第四師範圍國民教育師資假期訓練班	省立第四師範學校	五〇〇	三二六					其餘尚未據報
湖南省第五師範圍國民教育師資假期訓練班	省立第五師範學校	二〇〇	一四二	一三二	六三	七月十日至八月十五日	三七	
湖南省第六師範圍國民教育師資假期訓練班	省立第六師範學校	五〇〇	三六六	三五二	一八六	七月十日至八月十八日	三八	
湖南省第七師範圍國民教育師資假期訓練班	省立第七師範學校	一五〇	一一七	一一二		七月十三日至八月十三日	三四	
湖南省第八師範圍國民教育師資假期訓練班	省立第八師範學校	二五〇	一五〇			七月十四日至八月二十六日	四二	其餘尚未據報
湖南省第九師範圍國民教育師資假期訓練班	省立第九師範學校	二五〇		六二		八月八日至八月十四日	三一	寒假舉辦
湖南省第十師範圍國民教育師資假期訓練班	省立第十師範學校	三五〇	二七六	二七四	一六四	七月三十日至八月一日	四三	
合計		三六五〇	二〇九四	一四八〇	七六〇	八月十二日至八月二十日		

二、縣訓練班

尚未辦



訓練班	縣政府	一五〇	一一六	八九	一八	七月十三日至八月二十七日	四六	尚未據報
瀏陽國民教育師資假期訓練班	全右	一五〇	七二	五七	一一	七月十五日至八月二十三日	四〇	
湘潭國民教育師資假期訓練班	全右	一五〇	七三	五七	一一	七月十五日至八月二十三日	四〇	
醴陵國民教育師資假期訓練班	全右	一五〇	七二	五七	一一	七月十五日至八月二十三日	四〇	
湘陰國民教育師資假期訓練班	全右	一五〇	七三	五七	一一	七月十五日至八月二十三日	四〇	
平江國民教育師資假期訓練班	全右	一五〇	七三	六五	一四	七月二十五日至八月二十四日	三一	
臨湘國民教育師資假期訓練班	全右	八四	七五	七五	二〇	七月十三日至八月二十三日	四二	
衡陽國民教育師資假期訓練班	全右	一五〇	一四〇	九五	二〇	七月二十五日至八月二十五日	四一	
衡山國民教育師資假期訓練班	全右	一五〇	一六〇	一六〇	一〇	七月二十五日至八月廿八日	三五	
耒陽國民教育師資假期訓練班	全右	一五〇	一〇七	九四	六八	七月二十日至八月十九日	三〇	
攸縣國民教育師資假期訓練班	全右	一五〇	一三四	七二	五	七月三十日至八月三十一日	四二	
茶陵國民教育師資假期訓練班	全右	一〇〇	一七一	六七	一四	七月十七日至八月十八日	三八	
常寧國民教育師資假期訓練班	全右	一〇〇	二七二	六八	四	七月廿一日至八月二十三日	三二	



安仁國民教育師資假期 訓練班	全 右	五〇	八〇	八四	二〇	七月十五日至 八月二十日	三六	
郴縣國民教育師資假期 訓練班	全 右	五〇	五一		八	七月二十三日至 八月二十二日	四二	尚未報全
桂陽國民教育師資假期 訓練班	全 右	一〇〇	七八	五二	八	七月二十二日至 八月十九日	三一	
永興國民教育師資假期 訓練班	全 右	一〇〇	一〇三	六〇	六	七月十三日至 八月九日	二八	尚未報全
宜章國民教育師資假期 訓練班	全 右	五〇	七一	三一		七月十八日至 八月二十九日	四二	
資興國民教育師資假期 訓練班	全 右	五〇	五八	五八	一八	七月二十五日至 八月二十七日	四〇	
汝城國民教育師資假期 訓練班	全 右	五〇	四六	四〇	九	七月三十日至 八月三十一日	四三	
桂東國民教育師資假期 訓練班	全 右	五〇	五二	四六	六	七月三十一日至 八月三十一日	四二	
藍山國民教育師資假期 訓練班	全 右	五〇	四六	四四		八月五日至		尚未報全
嘉禾國民教育師資假期 訓練班	全 右	五〇	四四	四二	七	七月十三日至 八月二十三日	四二	
常德國民教育師資假期 訓練班	全 右	一五	一〇九	八二	二〇	七月十九日至 八月二十三日	三六	



醴縣國民教育師資假期 訓練班	桃源國民教育師資假期 訓練班	華容國民教育師資假期 訓練班	安鄉國民教育師資假期 訓練班	臨澧國民教育師資假期 訓練班	益陽國民教育師資假期 訓練班	安化國民教育師資假期 訓練班	漢壽國民教育師資假期 訓練班	寧鄉國民教育師資假期 訓練班	沅江國民教育師資假期 訓練班	邵陽國民教育師資假期 訓練班	新化國民教育師資假期 訓練班
全右	全右	全右	全右	全右	全右	全右	全右	全右	全右	全右	全右
一五〇	一五〇	一〇〇	五〇	一〇〇	一五〇	一五〇	一五〇	一五〇	一〇〇	一五〇	一五〇
一四五	八五		五〇	五〇	一五〇	九二		一二四		一二八	一五五
一四一	六七		三三	五六	一三五	六五				一二七	一二八
二五	一三		三	三	二六					二三	二〇
七月十二日至 八月十六日	七月二十一日 至八月廿七日	七月六日至八 月十六日	七月二十六日至 八月二十八日	七月十三日至 八月九日	七月二十日至 八月三十日	七月十五日至 八月廿三日		七月十八日至		七月十六日至 八月二十六日	七月十五日至 八月二十五日
三五	三八	三一	四二	四二	四一	四〇		四二		四二	四一
		尙未報齊					尙未總報		尙未總報		



武岡國民教育師資假期 訓練班	新寧國民教育師資假期 訓練班	城步國民教育師資假期 訓練班	零陵國民教育師資假期 訓練班	祁陽國民教育師資假期 訓練班	寧遠國民教育師資假期 訓練班	道縣國民教育師資假期 訓練班	東安國民教育師資假期 訓練班	永明國民教育師資假期 訓練班	江華國民教育師資假期 訓練班	新田國民教育師資假期 訓練班	龍山國民教育師資假期 訓練班
全右	全右	全右	全右	全右	全右	全右	全右	全右	全右	全右	全右
一五〇	五〇	一〇〇	一五〇	一五〇	一〇〇	一〇〇	一〇〇	五〇	五〇	五〇	五〇
一四七		一〇〇	三三〇	一一三	一一〇	一一一	六二		四一		九九
七六			二九二	一〇一	八九	九五	四四		四一		
二〇			二〇	二〇	一〇						
七月十二日至八月		七月二十八日至八月三十日	七月二十五日至八月二十六日	七月十五日至八月二十七日	七月二十三日至八月廿三日	七月二十日至八月十六日			八月一日至九月十一日		七月二十日至
四二		四二	四三	四二	三二	二八			四二		
	尙未總報	尙未報全					尙未報全	尙未總報		尙未總報	尙未報齊



大庸國民教育師資假期 訓練班	保靖國民教育師資假期 訓練班	桑植國民教育師資假期 訓練班	溆浦國民教育師資假期 訓練班	辰谿國民教育師資假期 訓練班	鳳凰國民教育師資假期 訓練班	乾城國民教育師資假期 訓練班	永綏國民教育師資假期 訓練班	瀘溪國民教育師資假期 訓練班	會同國民教育師資假期 訓練班	綏寧國民教育師資假期 訓練班	黔陽國民教育師資假期 訓練班
全·右	全·右	全·右	全·右	全·右	全·右	全·右	全·右	全·右	全·右	全·右	全·右
五〇	五〇	五〇	一〇〇	一五〇	五〇	五〇	五〇	五〇	一〇〇	一〇〇	一〇〇
	三九	四八	六〇	五二	八八	一一	五〇		九八	九八	一四
	三一	四八	三六	四四	四八	八	三六		九〇	九八	六六
	五	九		一〇	五		四			二二	二〇
八月五日至	八月九日至九 月八日	七月十二日至 八月二十一日	七月十五日至 八月二十五日	七月二十四日至 八月二十四日	七月十日至八 月二十一日		七月十八日至 八月二十六日		七月廿五日至 八月廿五日	七月十二日至 八月二十二日	八月二十二日至 八月二十二日
	三一	四二	四二	四二	四三		三六		四二		
尙未報齊	尙未報齊					尙未總報		尙未總報	尙未報齊	尙未報全	尙未總報



靖縣國民教育師資假期訓練班	全右	五〇	三〇			七月三十一日		尚未報齊
靖縣國民教育師資假期訓練班	全右	五〇	三〇			七月十五日至八月二十六日		
合計		五九五〇	四六七三	三四四四	四六一			

### 三、檢定小學教員

本省小學教員檢定，自民國二十三年開始舉辦，迄未間斷。本年度申請無試驗檢定經審查合格者，截至九月止，計三九五九人。試驗檢定原擬於暑期中舉辦，嗣以暑期中各縣須辦理國民教育師資訓練班，未及舉行。

### 四、切實執行小學教員考績

小學教員之考績，為整理國民教育師資提高其教學效能辦法之一，本省二十八年曾遵照中央法令訂定湖南省各縣小學教員考績辦法，規定考績項目如下：（一）是否勤於職守。（二）是否教學成績優良。（三）是否管訓有方，學生活潑，有秩序，有禮貌。（四）是否行為端正，有無不良習慣或嗜好。（五）是否注意課外指導，及家庭訪問。（六）是否課卷按時批閱，並精細週到。（七）是否注意進修。

此項考績工作之執行，由各該縣督學及鄉（鎮）公所文化股主任考查，呈由縣政府小學教員考績委員會審核，再呈由本廳覆核分別獎懲。三十年三月本廳為使小學教員考績工作切實進行起見，又於各縣督學須知內指示各督學對於考績應注意事項六點：（一）小學教員之考績，由鄉（鎮）公所提出各校應考績之教員姓名，及服務狀況。（二）督學提出視察各校所得情形，會同鄉（鎮）公所共同擬定考績等第。（三）等第擬定後，鄉（鎮）公所，應詳細記載，督學須填入各校視導報告。（四）如鄉（鎮）公所提出教員服務狀況與督學視導結果不同，應以督學視察所得結果為準。（五）各校教員考績等第擬定後，由鄉（鎮）公所呈縣政府核轉。（六）鄉（鎮）中心學校教員考績，必要時得由督學辦理之。



此項考績辦法，三十年遵照執行者三十餘縣。截至本年九月底止，經本廳依法覆核分別執行獎懲者，有醴陵、常寧、永興、宜章、臨武、汝城、嘉禾、澧縣、桃源、石門、臨澧、武岡、安化、大庸、辰谿、鳳凰、漵溪、綏寧、晃縣、靖縣、通道等二十一縣，計核准參加考績人數，共一千四百五十七人。內記功者三人，傳令嘉獎者一百九十八人，不予獎懲者九百三十人，申誠者二百二十一人，記過者五十九人，停職者十八人。因所費表冊核有不合，經發還更正，尙未呈核者，有瀏陽、寧遠、茶陵、芷江、淑浦、衡陽、常德、安仁、永綏、沅陵、漢壽、安鄉、藍山、湘潭、桑植、麻陽、乾城等十七縣。其他各縣迄未據造表呈核，正在嚴飭造報中。

附湖南省教育廳覆核各縣(市)三十年度小學教員考績結果一覽表

醴陵						縣別	
						覆核	結果
						等第	獎懲
						人數	計總
						月年核覆	
						備考	
己	戊	丁	丙	乙	甲	記功	2
停職	記過	申誠	不予獎懲	傳令嘉獎			
1	8	70	63	9			
1 5 3							
月九年一十三							
該縣初核考績人數計一六一人內有八人核與規定不符不予考績							



永興						常寧					
己	戊	丁	丙	乙	甲	己	戊	丁	丙	乙	甲
停職	記過	申誠	不予獎懲	傳令嘉獎	記功	停職	記過	申誠	不予獎懲	傳令嘉獎	記功
4	4	8	60	3	2	9	7	80	17		
81						113					
月八年一十三						月八年一十三					
該縣初核考績人數計八六人內有五人核與規定不符不予考績						該縣初核考績人數計一二二人內有九人核與規定不符不予考績					



武 臨						章 宜					
己	戊	丁	丙	乙	甲	己	戊	丁	丙	乙	甲
停職	記過	申誠	不予獎懲	傳令嘉獎	記功	停職	記過	申誠	不予獎懲	傳令嘉獎	記功
1		7	22	11	1		1	9	84	21	3
42						118					
月四年一十三						月四年一十三					
<p>該縣初核考績人數計一三二人內有十四人核與規定不符不予考績</p>						<p>該縣初核考績人數計一三二人內有十四人核與規定不符不予考績</p>					



嘉						淡					
己	戊	丁	丙	乙	甲	己	戊	丁	丙	乙	甲
停職	記過	申誠	不予獎懲	傳令嘉獎	記功	停職	記過	申誠	不予獎懲	傳令嘉獎	記功
1	4	17	65	9			18	13	17		
96						430					
月八年一十三						月六年一十三					
<p>該縣初核考績人數計九七人內有一人核與規定不符不予考績</p>						<p>該縣初核考績人數計四四人內有一人核與規定不符不予考績</p>					



澧 縣					
己	戊	丁	丙	乙	甲
停職	記過	申誠	不予獎懲	傳令嘉獎	記功
			22	5	1
28					
月六年一十三					

桃 縣					
己	戊	丁	丙	乙	甲
停職	記過	申誠	不予獎懲	傳令嘉獎	記功
	6	5	24	23	6
64					
月六年一十三					
<p>該縣初核考績人數計六八人內有四人核與規定不符不予考績</p>					



石

門

臨

澄

甲
記功

乙
傳令嘉獎
3

丙
不予獎懲
70

丁
申誠
14

戊
記過

己
停職
1

88

月七年一十三

該縣初核考績人數計九二人內有四人核與規定不符不予考績

甲
記功

乙
傳令嘉獎
8

丙
不予獎懲
45

丁
申誠
2

戊
記過
2

己
停職

57

月七年一十三

該縣初核考績人數計六三人內有六人核與規定不符不予考績



大 庸						岡 武					
己	戊	丁	丙	乙	甲	己	戊	丁	丙	乙	甲
停職	記過	申誠	不予獎懲	傳令嘉獎	記功	停職	記過	申誠	不予獎懲	傳令嘉獎	記功
			53	10			1	7	52	11	1
63						72					
月七年一十三						月十年一十三					
<p>該縣初核考績人數計七一人內有八人核與規定不符不予考績</p>						<p>該縣初核考績人數計七三人內有一人核與規定不符不予考績</p>					



鳳						絡					
己	戊	丁	丙	乙	甲	己	戊	丁	丙	乙	甲
停職	記功過	申誠	不予獎懲	傳令嘉獎	記功	停職	聯合過	申誠	不予獎懲	傳令嘉獎	記功
		6	82	12	2	6	2	5	6	21	7
102						47					
月三年一十三						月三年一十三					
						<p>中華民國三十一年三月</p>					



澧					
己	戊	丁	丙	乙	甲
停職	記過	申誠	不予獎懲	傳令嘉獎	記功
4	2	15	47	6	
74					
月九年一十三					

綏					
己	戊	丁	丙	乙	甲
停職	記過	申誠	不予獎懲	傳令嘉獎	記功
	1	7	50	7	
65					
月五年一十三					

該縣初核考績人數計一二〇人內有五十五人核與規定不符不予考績



靖 縣						易 縣					
己	戊	丁	丙	乙	甲	己	戊	丁	丙	乙	甲
停職	記過	申誠	不予獎懲	傳令嘉獎	記功	停職	記過	申誠	不予獎懲	傳令嘉獎	記功
	1	3	13	4	1			2	23	8	3
22						36					
月五年一十三						月四年一十三					
<p>該縣初核考績人數計二八人內有六人核與規定不符不予考績</p>						<p>該縣初核考績人數計四〇人內有四人核與規定不符不予考績</p>					



安化						通道					
己	戊	丁	丙	乙	甲	己	戊	丁	丙	乙	甲
停職	記令過	申于獎識	不予獎懲	傳令嘉獎	記功	停職	記令過	申于獎識	不予獎懲	傳令獎嘉	記功
8	4	16	35	1		1	4	8	17	9	2
58						40					
月十年一廿三						月三年一廿三					
<p>該縣初核考績人數計五四人內有一人核與規定不符不予考績</p>						<p>該縣初核考績人數計四五人內有五人核與規定不符不予考績</p>					

該縣初核考績人數計四五人內有五人核與規定不符不予考績

該縣初核考績人數計五四人內有一人核與規定不符不予考績

該縣初核考績人數計五四人內有一人核與規定不符不予考績



## 五、改善小學教師待遇

本省小學教師待遇，原甚低微，自二十九年本廳會數次訂定改善辦法，確定各縣小學教員最低薪額標準，令飭各縣切實遵照改善。去年二月復訂定三十年度改善小學教員待遇辦法，規定各縣小學教員薪給，應以當地生活需要兩倍為原則，並以各縣地方機關中級職員之生活為標準。此項改善小學教師待遇所需之經費，鄉（鎮）中心學校由縣政府籌措，國民學校由縣政府督促各保籌措，私立小學由縣政府責令各該校董會切實籌措，旋以各縣糧價陡漲，又訂頒各縣小學教師以法價（每石十元）購買積穀辦法，令飭各縣遵照實施。嗣因賦改徵實物，本廳為應實際需要，復於七月頒佈湖南省戰時各縣公私立小學教職員薪給改發穀物辦法，規定：

1. 各縣小學（包括鄉（鎮）中心學校及保國民學校）教職員，自三十年九月起，以改發穀物為原則。
2. 各縣鄉保及學校所有學穀，應儘量撥作小學教職員薪給之用。
3. 各縣小學發給教職員穀物之價格，以當地評價為標準。
4. 各縣小學基金，應儘量募集田畝，以便發給教職員穀物。
5. 各縣小學教職員薪穀應按月發給。

此項辦法頒佈後，一年以來，各縣多已遵照實行；小學教員生活，已較安定，茲將三十一年全省公私立小學教員待遇情形，表列於後：

省(市)立小學		校別	職別	每月實支薪給金額		津貼或補助之種類及數量				備考
員數	校長			最高	最低	一	二	三	四	
一一〇元	一一〇元					發給補助費六十元	配購公糧及眷屬米一石二斗			本省各中等學校附屬小學未設專任校長上欄所填校長薪係主事薪
七五元	一〇〇元									
同右										
同右										



明 說	學小立私		校學民國保		校學心中 <sup>鄉鎮</sup>		學小立(市)縣	
	員教	長校	員教	長校	員教	長校	員教	長校
<p>一、免役緩役均已實行</p> <p>二、子女入學免費代課薪金獎勵優良教員獎勵服務十年以上教員及年功加俸養老卹金儲金等待遇均正在逐漸實行</p> <p>三、本表每月實支薪給金額所填最高數目係各縣最高薪額平均數</p>	一〇四元	一〇五元	七八元	八四元	八二元	九四元	九〇元	一〇〇元
	二元	三元	二〇元	二四元	二四元	三元	二三元	五〇元
	同右	石一石至三石	同右	石五斗至三石	同右	石一石至三石	同右	石二石至三石
	同右	費十元至二十元	同右	元十元至三十元	同右	十元至十五元	同右	十元至三十元
	同右	給食宿	同右	供給食宿	同右	供給食宿	同右	三市斗
	同右	米六斗或八斗	同右	米六斗或八斗	同右	米六斗或八斗	同右	配購眷屬米
	同右	津貼食米	同右	津貼食米	同右	津貼食米	同右	津貼食米
	同右	配購眷屬米	同右	配購眷屬米	同右	配購眷屬米	同右	配購眷屬米
	有少數校長盡純粹義務未支薪		校長係保長兼任者不支薪		校長係鄉鎮長兼任者不支薪			

# 丙、中等教育

## 一、輔導中等學校教員進修



本省爲輔導中等學校教員進修，已於本年暑期舉辦第三屆中等學校各科教員講習討論會，設史地英語兩組，調集省屬中等學校各該科現任教員參加講習討論。七月二十一日始業，八月二十日結束。實到會員四十餘人，結果甚爲圓滿。惟原定每組調集會員九十人，合計百八十人，由會供給膳宿及回程旅費，來程旅費由調訓學校負擔。各校以財力支絀，鉅額旅費無法籌措，私人負擔尤屬不易，是以被調各員，不能全部參加，亦有另任學校職務，不能離校參加者，實爲缺憾。

此外，各中學區中學教育研究會，均已依照規定，組織成立，經常舉行研究討論，及專家講演等集會。惟本年度預算原各列補助費二千四百圓，嗣經刪除，故工作進行，頗感困難。

## 二、繼續發展中學教育

本省省立中學，每中學區各已設立一所，共十校。三十年度，計辦理高中四十四班，初中五十九班。惟鑒於失學青年日增，原有學校不敷容納，爲逐漸完成中學區之設置，救濟有志青年，特於本年八月，同時增辦省立第十一中學，第十二中學。第十一中學暫設省府所在地耒陽，將來仍遷回第一中學區內。第十二中學，設第二中學區內之衡山南岳。統計三十一年度內省立中學高中部已增至五十六班，初中增至七十一班。

聯立縣立中學，上年度原有三十八校，本年度增加縣立九校，共四十七校。私立中學上年度原有九十五校，本年度增加十七校，共一百一十二校。茲將本省現有中學，列表於後：

省立中學十二所  
國立及外省立中學五所  
聯立中學十所 完全中學一所  
縣立初中三七所 初中九所

私立中學一二二所 完全中學三二所  
初中八〇所

學校數量，尙不後人；細加檢討，仍多缺點（師範及職業學校，缺點亦同）。除校舍多係因陋就簡，須另籌建外，榮榮大者，厥爲三項：（一）教職員待遇微薄：本省中等學校教職員薪俸，原至微薄，迭謀改善，困難仍多。眷屬公糧，雖經照購；生活補助費，則未能照核定數目發給。教員生活艱難，羣圖他就，無法維繫。（二）設備簡陋：戰時廣增學校，圖書儀



器，兩均不夠。圖書從前定價一元者，今非十元二十元不辦，香港上海陷落後，來原且已斷絕；儀器藥品，更無法買到。教學發生困難甚多，往往無法解決。（三）師資缺乏，年來省立學校大增，私立學校亦如雨後春筍。學校日多教員愈不夠用，各校爭相羅致，往往一人同時接到數校聘書；好教員則多兼鐘點，壞學校每降格求才。兼課過多，則不獨無暇指導學生生活，批閱課卷，亦不無草率。降格求才則不合格之教員，往往濫等充數，學生學業，所受影響尤深。

### 三、取締並整頓私立中學

年來本省私立中學之增設，有如雨後春筍；其中辦理認真者固多，而內容簡陋不遵法令者，亦復不少。對於各校，茲經切實取締整頓：（一）查封解散者：如常德私立建國初級中學，私立進德初級中學，道縣私立立遠初級中學，長沙私立思益初級中學，衡陽私立達德中學，芷江初級中學，湘潭瀟湘初級中學，私立湖湘初級中學，安化私立四存初級中學，益陽私立囊螢初級中學，均未經呈准立案，擅自開辦，已先後分令各縣政府，依法查封解散。又漢壽私立立達中學，會同私立文華中學先修班，英才補習班，均未經呈准，已依法取締。（二）勒令停辦者：如衡陽私立樹才初級中學，辦理不善，迭令改進，復抗玩不遵，經呈奉省政府，撤銷該校校董會立案，勒令停辦。又私立廣湘初級中學，於耒陽新市街，設立分校，既違規定，辦理亦有未善，特令撤銷，併歸本校辦理。（三）切實改進者：如行健初中，湖西初中，春芳初中，燕山初中，民治初中，麓西初中，湘東中學，三民中學等校，或則苛徵費用，或則管教弛懈，均經分別查辦，令飭切實改進。（四）增籌經費者：如成章中學，廣雅中學，大麓中學，瀟濱初中，應時初中，雄溪女子初中，燕山初中，蓼湄初中，紫峯初中，漁父初中等校，基金均嫌不足，已令從速增籌，以利學校發展。此外，為明瞭私立中學資金情形，經製訂私立中學基金登記表，分令各校，限期填報。又各校徵收費用，亦經參酌實際情形，擬定標準，令飭遵行。

### 四、充實師範教育

本省為充實師範教育，本年致力下列四點：（一）調整省立師範學校並增加省縣立師範學校班級。（二）省立師範學校實行男女兼收。（三）改進各級師範學校之各項設施。（四）舉行推進師範教育運動週。此項計劃，業經分別實施；檢討結果，尚為圓滿。茲分述於左：

一、省立第二中學第二分校之高師二班簡師三班，自本年上期起，移併省立二師辦理。又將省立所里師範，自本年下半年



，併入省立九師辦理。計省立師範增加高師十八班，簡師五班，縣（聯）立簡易師範增加十二班。

二、省立各師範學校，均男女兼收。同期招兩班者，男女分班，同期招一班者，男女合班授課。

三、督促各學校補充設備，改正教學，注意訓導，改善學生待遇，加強師範畢業生服務統制等。

四、推進師範教育運動週，呈准改期於六月二十二日起舉行。除由本廳編印專刊，並由廳長廣播外，並通令各級師範學校，同時舉行規定辦理之事項：（一）供給發刊文稿。（二）舉行講演會。（三）舉辦成績展覽會或工作競賽會。（四）頒給優秀師範生獎狀。（五）指定第三、六、七、八、九、十各師範學校，於本年下期各附設國民教育師資短期訓練班一班。

## 五、推進師範學校輔導地方教育事業

各省市師範學校輔導地方教育辦法，中央早經頒布，規定各省立師範學校，對於各該師範區內各縣市地方教育，應切實輔導。本廳遵照上項辦法，訂定湖南省立各師範學校輔導地方教育實施辦法，湖南省省立各師範學校地方教育輔導委員會輔導各校改進辦法，及指導教育實驗，通訊研究辦法等，令飭各省立師範學校組織輔導地方教育委員會，設置指導員及幹事各一人，專負辦理輔導地方教育事宜之責。

本年計劃原分六項：（一）辦理通訊研究。（二）舉行專題討論。（三）輔導各校改進。（四）指導教育實驗。（五）整編各項教材。（六）充實輔導組織。實施結果，除專題討論，以事實困難，未克舉辦，充實輔導組織，以限於財力，未能增設指導員外，其他四項，尚為圓滿。計辦理通訊研究者，有省立第一、二、三、四、五、六、七、九各師範學校，辦理輔導各校改進者，有省立第一、二、三、五、六、七、八、九、十各校師範學校，辦理指導教育實驗者，有省立第一五兩校，整編各項教材者，有省立第一、五、六各師範學校。

## 六、積極推進職業教育

本省對於職業教育，極為重視，主要工作，厥為六項：

一、增加班次：本省為積極訓練職業人才起見，三十一年度於省立職業學校內增設初職兩班，高職二十班（包括湘雅仁術附設之助產班）。

二、實施輔導：為改進職業學校實習，實施分區輔導職業學校起見，原擬於三十一年度，設立職業學校輔導委員會。嗣



以此項經費被刪，致事業無法推進，擬於下年度積極辦理。

三、推行建教合作：生產教育與生產建設之聯繫，關係重要，本省各職業學校，均在可能範圍內，與當地生產機關合作，如省立四職與農業改進所之合作，省立七職與省機械廠之合作，省立十職與造紙廠之合作，省立農村醫事職業學校與中正醫院及衛生處之合作，省立高級助產職業學校與衡陽衛生院之合作，頗著成效。至於合作機構，已遵照中央命令，組織「湖南省建教合作委員會」，各項工作，正在推進中。

四、實施生產訓練：生產勞動訓練之實施，為鍛鍊青年身心之基本工作。本省除根據部頒「各級學校實施農業生產辦法大綱」，令飭各校擬具計劃，遵照辦理外，並發動農校學生，參加糧食增產工作。關於生產組織，省立第一、第三等職業學校，經先後由部補助資金，業已遵令成立，其他各校亦多依法組織，惟基金缺乏，規模狹小，一時難臻完善。

五、舉辦手工業調查：手工業實況情形為推行職業教育之依據，本省遵照中央命令，擬具「調查省內主要手工業計劃」，由各省立職業學校選派專科教員負責辦理，內分化學工業紡織工業及其他工業等數種，經分發調查經費，令飭辦理，現已調查完竣，所有報告，正在彙集整理中。

六、整理簡易職業學校：簡易職業學校招收初小畢業學生，授以簡易職業知識，為本省適應社會需要，特殊設立之學校，歷史垂三十年，校數達數十所，近為整理此類學校，以便考核起見，經訂定「簡易職業學校應行呈報事項及注意之點」，「簡易職業學校教學科目及每周教學時數表」，通令施行，並製表分令各縣填報簡易職校情形，現正彙辦中。

## 七、舉行中學生畢業會考

本省奉教育部令，於本年暑期，舉行第十三屆中學生畢業會考。高中全考，初中抽考。於六月二十一、二十二兩日，分南岳，茶陵，藍田，沅陵，湘鄉，桃花坪，益陽，零陵，寧遠，大庸，所里等十一考區，分別集中各校應屆畢業學生，舉行會考。參加者計高級中學二十九校，初級中學二十六校。高中報考人數一千八百二十七人，未參加會考者五十四人，參加會考者一千七百七十三人，及格者七百五十四人，一二科不及格者六百五十四人。初中報考者一千四百零七人，未參加會考者七十五人，參加會考者一千三百三十二人，及格者八百二十四人，一二科不及格者四百一十四人，留級者九十四人。又奉教育部頒發三十一年度各省市保送高中畢業會考成績優秀學生免試升學辦法，照規定依百分之十五計算，已保送學生二百七十六名（高中報考人數一千八百二十七人，又補考學生十二人，共一千八百三十九人）。



# 湖南省第十三屆中學學生畢業會考高中部成績統計表

三十一年八月

校名	報考人數	未參加會考人數	參加會考人數	及格人數	一二科不及格人數	留級人數	備
國立第十一中學	一二〇	三	一一七	九一	二五	一	竹篙塘區
國立第八中學	三七五	六	三六九	一二二	一七四	七三	所里區未核定者一人
江蘇臨時中學	五〇	五	四五	一三	一七	一六	
省立第二中學	七九	〇	七九	六三	一六		茶陵區
省立第一中學	三一	〇	三一	一五	一〇	六	藍田區
長郡聯立中學	四三	一	四二	二七	一〇	五	
妙高峯中學	五二	一	五一	一六	二六	九	
周南女中	三四	一	三三	四〇	四九	二四	
中學	一九	一	一〇八	二七	三八	四三	
文藝中學	七九	〇	七九	一四	二二	四二	







### 湖南省第十三屆中學學生畢業會考初中部成績統計表

民國三十一年八月

校名	報考人數	未參加會考人數	參加會考人數	及格人數	一二科不及格人數	留級人數	備攷
福湘女中	二〇	〇	二〇	一九	九	二	
省立七中	四二	一	四一	一〇	一六	一五	零陵區
信義中學	二九	二	二七	一八	七	二	益陽區
五卅中學	二三	〇	二三	九	八	六	
育群中學	五二	三	四九	二四	二五		寧遠區
兌澤中學	六二	一	六一	五一	一〇		大庸區
含光女子中學	一九	〇	一九	七	七	五	
合計二九校	一八二七	五四	一七七三	七五四	六五四	三六四	未核定者一人
省立第二中學	一三四	一	一三三	九九	三四	〇	茶陵區
協均初級中學	六二	〇	六二	五〇	二二	〇	



中華初級中學	湘鄉縣中	東北初級中學	雲山初級中學	夢涓初級中學	寶郡聯中	邵陽縣中	洞庭初級中學	明憲女中	建國初級中學	妙高峯中學	省立第五中學
五二	四八	三二	五二	四四	三九	三三	四一	九四	五四	三二	五〇
一	〇	一二	〇	三	八	三		二	一	〇	一
五一	四八	二二	五二	四一	三一	三	四一	九二	五三	三二	四九
二七	四一	一四	三〇	二六	一九	二六	四一	三五	三一	二六	三三
三三	七	五	一九	一三	二二	四		四三	一八	六	二二
二		二	三	二				一四	四	〇 (試驗班)	四 藍田區
	湘鄉區						竹篙塘區				



信義中學	一二二	一一	一一〇	七四	二八	八	益陽區
育才初級中學	六九	一	六八	五二	一五	一	
五卅中學	四二		四二	二二	一八	二	
嶽麓中學	六〇	二	五八	二五	二七	六	南岳區
大同初級中學	四九	八	四一	一二	一八	一	
朝陽初級中學	四一	二	三九	二〇	一八	一	沅陵區
湖濱中學	一五	〇	一五	七	八		
貞德女中	二三	〇	二三	六	一二	五	
辰溪縣立聯中	五三	九	四四	四	三三	二七	
江蘇省立臨時中學	三九	二	三七	二五	一四	二	所里區
兌澤中學	五八	〇	五八	三六	二二	〇	大庸區
育羣二中學	六九	八	一三六	八五七	四一四	〇	寧遠區



合計二六校

一四六七

七五

一三六二

八三四

四一四

九四

軍

### 八、繼續舉辦中等學校教員檢定

本省現有中等學校教員四千四百餘人，除先後登記及檢定合格者一千一百九十名外，其餘不及格三千三百餘人，擬遵照部頒規程，分別予以檢定。除試驗檢定，俟戰事結束以後，再行舉辦外，無試驗檢定，仍由檢定委員會照常辦理，隨時將申請人證件，予以審核決定。自三十一年度一月份起，至八月份止，經檢定合格者，計高中師範七十六名，初中師範三十四名，合共一百一十名。經核駁不合格者，計高中師範二十名，初中師範八十七名，合共一百零七名。

### 丁、高等教育

#### 一、充實省立農工商三專科學校

本省為造就農工商各業專門人才，於三十年設置省立農工商三專科學校。農專設農藝、森林、農林水利三科，工專設建築工程、礦冶工程、化學工程、水利工程四科，商專設銀行、會計統計、工商管理三科。每期學生，均有增加。校舍亦已於去年開始分別建築，期於本年底完成。計農校建築費三十二萬元，校址擇定岳廟前；工校建築費四十四萬元，校址擇定水濂洞；商校除購置聖經學校為校舍外，復撥二十四萬元，增建宿舍並添置設備。本年又經薛主席撥助鉅款，計農校五十萬元，擴充建築並開闢農林場地；工校一百萬元，並由本廳撥發電機二架，商校一十五萬元，添置設備。各校圖書儀器及應用器材，亦經大量添置。至本年度經常費，農校三十六萬一千零七十四元，工校三十九萬四千四百一十二元，商校三十五萬三千九百一十八元；各校規模，均已粗具。

#### 二、舉辦高等普通檢定考試

高等及普通檢定考試，本年度經奉令舉辦。計高等檢定考試全部及格者六人，科別及格者三十四人。普通檢定考試全部及格者五人，科別及格者二十八人。茲將及格人數，分別表列於後：







四科及格者	2	9
三科及格者	2	20
二科及格者	7	0
一科及格者	15	1

### 三、核發省內外專科以上本省學生救濟貸金

本省為救濟省內外專科以上學校湘籍優秀學生起見，自二十八年起，設置救濟貸金，從本年度起，是項貸金名額，擴充為四百名，並規定師範科學生佔百分之二十，其餘各科學生佔百分之八十。貸金額亦增為師範科學生每學期每名貸予五十元，其餘各科學生每學期每名貸予一百元，經將湖南省省內外專科以上學校本省學生救濟貸金暫行規程，予以修正，提出省政府委員會第二七五次常會通過施行，並呈部備案。三十一年度上半年貸金，業經核發，計師範科學生五十五名，其各他科學生三百三十二名，共計三百八十七名，下半年貸金，尚未核發，茲將上半年貸金學生情形，表列於後：

校名	核發貸金學生人數	備
國立中山大學	三〇	
國立師範學院	二	
私立金陵女子文理學院	四	



國立中正醫學院	三	
私立嶺南大學	二	
湖南省立商專	二九	
國立湖南大學	二〇〇	
私立中國鄉村建設育才院	一八	
國立中央大學	六	
國立女子師範學院	二	
國立東北大學	四	
國立江蘇醫學院	一	
國立廣西大學	二二	
國立西北農學院	三	
國立西南聯合大學	八	

湖南教育月刊 第三十五、三十六期合刊



國立華南協合大學	六	
國立貴陽醫學院	一	
私立大夏大學	二	
國立西北師範學院	二	
國立同濟大學	五	
四川省立重慶大學	三	
國立中央技藝專科學校	六	
國立交通大學貴州分校	一六	
私立金陵大學	二六	
國立中央大學	二五	
國立西南師範學院	二	
國立中武五漢醫大學	三三	



國立社會教育學院

七

六

廣東省立文理學院

三

國立交通大學重慶分校

一

國立重慶商船專科學校

二

國立西康技藝專科學校

二

湖南省立農專

三

國立西北大學

三

國立河南大學

一

湖南省立工專

五

私立北平民國學院

三

國立商業專科學校

六

國立復旦大學

一



國立藝術專科學校

二

### 四、核發醫科學生護士助產士公費

本省為儲備推行公醫制度專門人才起見，自三十年度起設置醫科學生公費學額十二名，每年每名給予公費五百元，護士助產士公費學額，省內八名，省外四名，每年每名給予公費省內三百元，省外四百元。規定畢業後一律回省服務，其服務期間至少須滿足所領用公費之年限，經訂定湖南省設置醫科學生護士助產士公費學額暫行辦法公佈施行。三十年度公費已於本年上期核發。計醫科學生十二名，護士助產士九名。茲將詳情表列於後：

類別	學校	人數	費額	備考
醫科	國立湘雅醫學院	三	一五〇〇元	
	國立江蘇醫學院	五	二五〇〇元	
	私立齊魯大學	一	五〇〇元	
	國立同濟大學	二	一〇〇〇元	
	國立中央大學	一	五〇〇元	
合計	一二	六〇〇〇元		



護士助產士

	省立高級農村醫事職業學校	八	二四〇〇元
	私立普愛高級護士職業學校	一	三〇〇元
合	計	九	二七〇〇元

五、辦理國內英美留學生登記

奉 教育部電，飭辦理國內英美留學生特別登記。遵經登報公告，限期辦理。登記結果，申請者計有張炎坤，譚邦萃、趙迦德，趙稼源，劉行峻，舒宏等六名。

戊、社會教育

一、增設省立民衆教育館

本省省立民衆教育館，原已設立三館。本廳為謀發展社會教育，經製定分區設立民衆教育館計劃，每一行政督察區內，均辦有一省立民衆教育館，指導全區社會教育。三十一年度依照計劃，增設二館：一月成立省立第四民衆教育館於零陵，八月籌設省立第五民衆教育館於衡陽。同時，並將全省民教輔導區從新劃定，由各省館分負輔導責任。

二、恢復省立中山圖書館

本省省立中山圖書館，自長沙大火後，將全部圖書，移置辰谿，派員保管。本年將一部遷移長沙，開放閱覽。惟長沙地鄰戰區，警報頻傳，且大部份圖書尚存辰谿；為開展湘西圖書事業計，本年七月，將該館遷設沅陵。



### 三、整理縣立民衆教育館

本省各縣縣立民衆教育館，以經費無多，難期發展。茲經頒訂各項辦法，藉資整理：（1）頒訂各縣民教館三十一年度人員編制及經費分配標準表，將收音室及體育場設備等費，一併劃歸民教館支領，通盤籌劃。（2）頒訂各縣民教館三十一年度編定事業進行計劃標準表及注意事項等件，飭各縣館遵照，造具事實進行計劃表及工作月歷，呈報備核。（3）頒訂各縣民衆教育館設備概況調查表，飭遵照填報，藉資整頓。

### 四、推行圖書教育

本省為推行圖書教育，除恢復省立中山圖書館外，為訂辦法三項：（一）訂定湖南省各機關團體及各級學校附設圖書館室供應民衆閱覽辦法，通飭全省各機關團體及各級學校開放圖書館室，允許民衆入內閱覽。（二）訂定各縣設置巡迴文庫計劃及設置指南，規定縣立民衆教育館及圖書館，應遵照部頒辦法，設置巡迴文庫四站。（三）調整各級民衆教育館圖書室，將進進圖書教育，列為本年度各級民衆教育館中心工作之一，除飭各館就原列圖書購置費，從速購置圖書陳覽外，並飭指派幹事一人，辦理該項工作，以專責成。至圖書室設備，亦經指定，就各館事業費項下，劃撥各款，切實充實。

### 五、規定收音員任用辦法

查本省各縣收音室，一律附設縣立民衆教育館內，所有收音員，前經分發本省幹訓團電教組第一屆結業學員充任。為求擴展電教工作，復將第二屆結業學員，分發各縣。一室前後兩人，關於工作及薪俸支配，特規定辦法兩項，通令縣府，轉飭民教館長，遵辦具報。其辦法如左：

- 一、該員由縣民教館長考核其工作能力，及其資歷，分別派為藝術組主任兼收音員，及幹事兼收音員，並各支主任及幹事薪。
- 二、若民教館幹事缺額有限，得由各該館將原有不合格幹事，或工作成績較差之幹事，裁撤一員。



## 六、核發各級民教館補助費

本省遵照部令，訂定核發各級民衆教育館補助設備費辦法，分別核發補助費；辦法規定甚詳，要點有四：

- 一、本年度受領補助之館，依左列原則核定之：
    - 1, 成績優良者。
    - 2, 地處交通衝要者。
    - 3, 未曾受教育部專款補助者。
  - 二、經核定補助之館，同時受領部款五百元，省款五百元，縣款五百元。但有特殊情形者，得加倍補助。
  - 三、補助設備費，應作購置圖書，醫藥，藝教等項設備，及各種標本模型之用，不得添置傢具，及移作他項用途。
  - 四、所有添置物品，遵部規定，應分別註明「部款補助」「省款補助」「縣款補助」等字樣，以便派員查考。
- 本年度核發此項補助設備費，計省館一館，縣市館十七館，共發部款一萬元，省款一萬元，縣款九千元。茲將省縣各館一覽表列後：

館名	部款補助數	省款補助數	縣款補助數	備註
益陽縣立民教館	五〇〇元	五〇〇元	五〇〇元	
寧鄉縣立民教館	五〇〇	五〇〇	五〇〇	
溆浦縣立民教館	五〇〇	五〇〇	五〇〇	
澧縣縣立民教館	五〇〇	五〇〇	五〇〇	



慈利縣立民教館	五〇〇	五〇〇	五〇〇
臨武縣立民教館	五〇〇	五〇〇	五〇〇
綏寧縣立民教館	五〇〇	五〇〇	五〇〇
桂東縣立民教館	五〇〇	五〇〇	五〇〇
桂陽縣立民教館	五〇〇	五〇〇	五〇〇
東安縣立民教館	五〇〇	五〇〇	五〇〇
祁陽縣立民教館	五〇〇	五〇〇	五〇〇
耒陽縣立民教館	五〇〇	五〇〇	五〇〇
永興縣立民教館	五〇〇	五〇〇	五〇〇
芷江縣立民教館	五〇〇	五〇〇	五〇〇
晃縣縣立民教館	五〇〇	五〇〇	五〇〇
鳳凰縣立民教館	五〇〇	五〇〇	五〇〇



長沙縣立榔梨市民教館	1000	1000	1000	長沙會戰館舍焚燬特加倍補助
省立第四民教館	1000	1000	—	該館新成立設備簡陋故予補助

### 七、調整電化教育服務處

本廳為整飭本省電化教育服務處工作，經將該處人員予以調整。除組織悉依部頒規定外，並設置專任副主任，以專責成。於本年四月起，派技士三人分區出發巡迴茶陵、攸縣、安仁、衡陽、衡山、湘潭、醴陵、耒陽、常寧、藍山、嘉禾、江華、寧遠、臨武、新田、桂陽、郴縣、宜章、平江、瀏陽、長沙、益陽、湘鄉、沅江、漢壽、常德、桃源、澧縣、臨澧、安鄉、南縣、華容等三十三縣，修理收音機。並自五月起，將收音紀錄，油印分送情報機關，及各級長官參考。現每日收錄中央及各國京城等電台廣播新聞，甚為迅速。

### 八、培養社會教育人才

本廳為培養社會教育人才，經奉 部令籌辦社會教育師範學校，旋改為省立第一師範第一分校，於本年下半年開辦。暫設社會教育專修科一班，招收高級中學畢業學生，修業一年。社會教育組及藝術教育組各一班，招收初級中學畢業學生，修業三年。又為推進音樂戲劇教育，培植藝教人才，本年三月，續在地方行政幹部訓練團設置藝術教育組，調集各縣民教館幹事及鄉鎮中心學校教員，來團受訓。並就受訓人員之性好，分別編入音樂或戲劇班，受音樂戲劇專業訓練。

### 九、推進音樂戲劇教育

三十本省為推進音樂戲劇教育，本年工作，注重兩點：

一、調整巡迴歌詠戲劇隊；本省巡迴歌詠戲劇隊，內部組織，尙欠健全，以致工作未能達到預期成果。茲於本年九月一日，正式改組，以調整陣容，部頒補助費三千元，飭作設備之用。並依照預定計劃，切實推動工作。



日 二、令各縣編音樂戲劇隊：本省為普遍推行音樂戲劇教育，提倡民衆正當娛樂起見，特令飭各級民衆教育館，組織音樂戲劇隊。充實內容，注意國樂話劇，期能深入民間，藉收潛移默化之效。現各縣民教館聯合當地教師及民衆，已組織歌詠隊三十三隊，各私立學校成立歌詠隊三十六隊。各館各校對此均甚注意，惟一般均感人才缺乏，訓練不足，經費困難，民衆文化水準太低，所用教材不易領受。

## 十、充實通俗日報

本省通俗日報，自復刊以來，以經費困難，印刷電訊，均不能自營，致印刷未臻完善，電訊亦不靈通。而職工待遇，又極菲薄，雖艱苦支持，終以物價高漲，無法維持。經請 省府設法救濟，除原有經費外，全年一次撥補三萬六千元，俾謀改進。

## 己、戰區教育

### 一、救濟長沙會戰戰區學生

一、救濟會戰時避難來未學生：第三次長沙會戰，本年一月尚在進行，會戰區域避難來未學生，前後共達八十三名，均經送往本省青年招待所收容，並撥款救濟；事平仍遣送回籍，或設法使之復學。

二、救濟寒假留校學生：第三次長沙會戰，正值寒假；會戰區學生，欲歸不得，經撥款每名發給伙食費六十元。計領款學生共八百五十八名，計發款五萬一千四百八十元。

三、辦理會戰災區學生總登記：長沙會戰災區極廣，本應遵奉教育部令，擬具登記辦法，舉辦湘北災區學生總登記。並經於本年四月，登記完竣，計災生共三千七百四十四名。當經擬具分發肄業，增班收容，津貼膳費三項辦法，併案呈報教育部；惟所需經費概算，未蒙教育部全部核准，進行頗感困難。

### 另 分發教育部戰教隊考送來未學生肄業



教育部戰區隊，於長沙會戰後至臨岳一帶考選失學青年六十二名送來，除中途他往者外，計經本廳分發各校肄業學生共四十七名。

### 三、登記戰區中等學校學生並分發借讀

戰區中等學校學生登記合格者，本年上下兩期，共二十一名，均經分發適當學校借讀。

### 四、核發野戰區學生救濟金並訂頒購領公糧辦法

本省對於野戰區學生，原有核發救濟金辦法，全年共額一千六百名，每名核發救濟金六十元。本年審查合格學生一千四百八十三名，共發救濟金八萬八千九百八十元。又以物價高漲，六十元難以救濟，經擬定野戰區學生購領公糧辦法規定每名得購公糧二石四斗。三十一年度概算，並經加列副食費，每名六十元。

### 五、救濟各次戰役戰區來湘僑生

一、救濟太平洋戰起後來湘僑生；太平洋戰事爆發，戰區僑生回國來湘，經登記合格者共五名，均經分發借讀，並代向教部請發救濟費。

二、救濟浙贛戰役戰區來湘學生；浙贛戰役以後，經湘轉赴川桂求學戰區大中學學生來廳請求救濟者，共二十三名，均經商同振濟會，酌發旅費。

### 六、結束本廳戰區教師登記事宜并將業務移交第六服務團

戰區中小學教師登記分發工作，本廳遵奉部令，於六月移交戰區教師第六服務團辦理。所有教師，除經各校正式聘用者外，計移交中小學教師共九十三名，該團業已接收，並將團部遷來耒陽。







科測量製圖、材料強弱、橋樑工程諸科，均有譯本講義，並注重實習經緯儀水準儀平面儀等器械，咸足供學生分組實習之用。當時學部評論，中國自北洋大學堂而外，工程學科，未有如湖南高等實業學堂之完善者。曹典球更以中國實業教育化學機械兩科未有基礎，仍不足供產業革命之實用，乃更籌設機械化學兩科。宣統三年、鑛業科一班、二班、三班，土木科一班、二班，次第畢業，而辛亥革命起。民國元年，曹典球解職，至北京教育部任秘書，湘政府改高等實業學堂為高等工業學校，繼改為工業專門學校。初任校長為廖名縉、歐陽嘉諸人，嗣資步程任校長七年，仍設鑛冶土木機械化學諸科，一時海外工程學生畢業回國者，多聘充教習。於民國六年，遷移至嶽麓山，（即前嶽麓書院）為校址。民國十年，湖南省長趙恆惕，以工業專門及法政專門、商業專門、諸學校，聯合開創湖南大學，其理工科之器械書籍，多前實業、工業、辦理時所遺留者，至今湖南大學，猶可見其舊物焉。

醴陵磁業學堂，在前清光緒三十三年（公元一九〇七），為鳳凰熊希齡所創設。熊自任總辦之職，委文俊鐸為監督，聘日本留學畢業生常先、沈明煦、任教務。日本安田乙吉、松井明太郎、等十人為教習。劉兼任翻譯，編有製陶法講義，為中國製陶學僅有之專著。初設速成班，分圖畫、模型轉輪、鑛業、四科。次年加設專科，選速成班畢業生之優秀者升入。又加設永久班、即鑛業專科。宣統元年（一九〇九年），熊公以醴陵單獨聘請各科教員，及器械設備，頗感困難，乃商諸高等實業學堂，增設鑛業一科。日本技師，翻譯員等，仍繼續轉聘，將永久班學生撥入鑛業。宣統三年畢業。中國製磁之釉下花彩、製陶器法、及製造礦物原料工程學。均以此為創始。民國元年以後，該科即行停辦。

高岡偏令生鼻鏡，敢信人天物賦齊。

（二）

祖龍流毒五千年，百劫殘灰死復然。  
碧血模糊男子氣，黃袍騎龍獨夫天。  
那堪所莽稱元首，定有割軻任仔肩。  
世不唐虞心不死，望中淒絕洞庭煙。

（三）

一別家山痛絕裾，壯懷幾事漢朱虛。  
十年大夢羞屠狗，萬卷殘篇飽蠹魚。  
却憾詩書真誤我，從知魑魅不欺余。  
戈揮落日終難返，青史千秋自毀譽。

（四）

蘭荃憔悴不聞香，欲託湘纍續九章。  
大地風雲鬪龍虎，孤臣鐵石鑄心腸。  
滄桑一覺黃梁夢，傀儡誰登劫火場。  
三尺劍鋒膏曉鶴，幾回揮手問蒼蒼。

（五）

曾將寶鼎鑄神奸，自笑生天本性頑。  
熱血儘堪膏野草，癡情偏欲學文山。  
園扉寂寞空搔首，泉路交遊不報顏。  
努力追隨宋漁父，頭顱同我索生還。

（六）

南冠孤客任浮沈，九死何曾有悔心。  
獨恨魔王能作怪，忍教壯士早成擒。  
當途豺虎塞天地，片刻波濤變古今。



## 附曹籽毅先生來書

經農廳長道右：前奉

命囑蒐采清季湖南教育史料，茲將實業專堂及礦業專堂史略，搜集成一稿寄上。礦業專堂合併實業為籌業科，此事與 秉公提倡實業教育關係極鉅，而成績亦最顯著，倘有為此事相商於球之遺墨存在，以 秉公遺書已積成一冊，不願割裂寄奉。如果貴廳必須徵采實蹟，則當令照相工人影片奉贈。然現今珂羅版已難得，恐尋處亦未必能影印入史稿也。湘省清末教育界有兩大事：一曰爭礦權，一曰爭路權。爭礦則 秉公與黃澤生先生出力最多。清湘政府祕密以礦地私售於德意志商人者，其山契皆由秉公一手收回。爭路則以 黃澤生先生與 長公出力最多。湘漢鐵道之建設權，皆二公奔走，以歸於湘人掌握者也。路礦器材，以求完成自辦之使命，則實業學堂負其責者也。球幸不辱當日諸公之命，為湘省第一工業教育基礎，湘人士之效命於土木工程礦山工程者，實繁有徒。凡有測量器械，化學試驗管之處，皆有實業學生之足迹，追念前功，球亦不過一偏裨之將耳。而在暗中主持者，仍屬秉公畏公，及黃澤生先生諸公。其中委曲，他人多不知之，想吾

弟侍 葬公於種福源時，亦知其詳矣。能復記憶之乎？游 預備科事，聞已

命張秋慶屬稿，甚善。惟此校自張小浦去職後，遂大投艱於 葬公之身，而是時清政府頑固，不識世界知識為何事，同官皆須借此以中傷葬公，其狀至危，葬公處之坦然，一日謂球曰：「予即為此數十百失學之學生，一遭一參案，亦所不惜！」後奉令將此科解散，從容將此科學生，分送於高等學堂及實業專堂轉學，皆葬公之力也。此亦一軼事，書之以供一念，為盼。（下略）

誰為招魂歸故里，茫茫湘水俯千尋。

### 近訪長沙 熊夢飛

(一)

新經百戰古長沙，廢壘重重血欲花。  
雜樹自生鴉自宿，悄無人處起悲霜。

(二)

秦兵楚火劫灰餘，晚市燈收柝響幽。  
曾是馬龍車水地，一弓涼月照人孤。

(三)

英雄破敵萬人敵，從此天橋不款關。  
到處青丘添白骨，西風吹淚過東山。

(四)

萬方多難此危城，又聽烏烏鐵笛聲。  
早識百年一朝菌，碧空微睨不心驚。

### 長沙旅懷 熊夢飛

一旦河西路，輕輿入舊城。

野花空傍砌，商女悄無聲。

城郭終難認，蒿萊亂更生。

何人共樽酒？談笑似承平。



## 這一期

薰陶

這一期，因為稿件擁擠，文告欄暫缺，即預告之湖南教育先進傳略，亦無法排入，特向閱者致歉！  
本期作者略歷，介紹如下：

曾毅夫先生，湖南新化人，國立勞動大學教育系畢業，歷任省立一中，及省長女中實習主任，藍田國立師範學院出版組主任，現任省立第三師範學校校長，所著有地方教育行政（商務印書館出版），小學行政（黎明書局出版），等書，對於師範教育，研究極為熱心。

李雲杭先生，湖南湘陰人，歷任中小學教職員，現任攸縣女子簡師實習主任，所著有單級研究，江浙教育考察記，小學訓育法，教育典範，教育行政表解，普通教學法……等書，對於小學教育，極富研究。

嚴寅先生，字湘生。湖南安化人，歷任楓林中學教務主任，省立第三民衆教育館館長，現任省立第一師範學校實習主任，對於民衆教育，極有研究。

曹籽毅老先生，名典球，曾任本省省政府委員，兼代主席，為教育界老前輩，現任私立文藝中學校校長，本期所發表的關於湖南高等實業學堂的文章，為本省教育界極珍貴的史料，我們希望曹老先生，以及湖南教育界的老前輩，——如陳夙荒先生，彭全方先生，方筱川先生……等——關於這一類的材料，多供給我們纔好。

編者近來體弱多病，每因精神的疲勞，影響到工作的進展，希望各界多賜宏文，以光篇幅，是幸。



# 本刊啓事

(一)

凡定閱本刊者，請逕向耒

陽湖南省教育廳庶務室，本刊

發行部接洽。外埠定閱信件，

信封上亦請寫明上列地址，以

免誤投。

(二)

本刊歡迎投稿，來稿請寄

耒陽湖南省教育廳秘書室本刊

編輯部。

# 本刊徵稿簡則

一、本刊主旨，在研究教育問題，介紹教育學說，徵集教育史料，傳播教育消息。

二、徵稿內容於下：

(甲)教育實際問題。

(乙)教員進修資料。

(丙)本省教育史料。

(丁)最新教育學說。

(戊)教育通訊及報告。

(己)教育文藝。

三、來稿無論文言語體，均請分段，另加新式標點。並註明通訊處。

四、來稿請予編者以修改之權，無論登載與否，概不退還。

五、來稿一經發表，酌贈本刊，不另致酬。

# 湖南教育月刊

第三十五期合刊

編輯者 湖南教育月刊社編輯部

社長 朱經農

編輯主任 周調陽

編輯 秦薰陶

發行者 湖南省教育廳

出版日期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印刷者 京華印書館

經售處 各大書坊

定價 每月陸角

半年叁元陸角

全年柒元貳角

郵費在內

